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符汉珍

联系人：符汉珍

联系电话：020-82946929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符汉珍

联系人：符汉珍

联系电话：020-82946929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言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5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空置区域，为制造非标件金属工件的研发实验车间，主要开展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与制造，年产量10.97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对已建成投产的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由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占地面积为293m²，建筑面积为293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实验研发车间1间（含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5年7月26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林

项目负责人：符汉珍

编制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林

项目负责人：符汉珍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82946929

传真： /

邮编： 511335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
围朱仙路8号

编制单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82946929

传真： /

邮编： 511335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
围朱仙路8号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4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4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4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7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18
3.8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19
3.9 项目变更情况	24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5
4.1 施工期	25
4.2 营运期	25
4.2.1 废水	25
4.2.4 固体废物	27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2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32
5.1.1 结论	32
5.1.2 建议	32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	33

六、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45
八、验收监测结果	4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46
8.2 验收监测内容	46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5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0
九、环境管理检查	6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2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62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62
9.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6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63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63
9.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63
9.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64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66
10.1 验收结论	66
10.1.1 废水	67
10.1.2 废气	67

10.1.3 噪声	68
10.1.4 固体废物	68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9
10.1.6 总结论	69
10.2 后续要求	69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0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1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75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8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82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3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89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111
附件 10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112
附件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9
附件 12、实验车间油烟废气维保设备清洗(更换耗材)记录表	1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142
1、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43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15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1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52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153
3 整改工作情况	156

一、前言

1.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原项目《精密五金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5〕10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7〕197号),并于2007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环新验〔2007〕43号);《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通过审批(增环评〔2013〕52号),并于2017年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环函〔2017〕983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83734924229N001V),有效期为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8月31日,于2023年8月29日延续,有效期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8月31日;于2022年3月10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字第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53号),有效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73-L。

由于企业发展,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新豪公司原项目办公楼1F空置区域建设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新增一个实验研发车间,主要从事新产品批量生产前的工艺研发以及实验,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93m²,建筑面积为293m²,建筑内容为单层实验研发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单层实验研发车间设有: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年产10.97吨非标样金属工件。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中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起施行)；
- (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
- (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4240R)，2025年4月30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1F空置区域，经纬度为113度42分8.09秒，23度13分8.35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3-1所示。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本项目北面 31m 为园区绿化草地、西北面 75m 为新豪污水处理站，南面 16m 为新豪厂房，东面隔朱仙路(X936)约 113m 为沿街商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 106m 的岳湖村。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3-2、3-3。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年产 10.97 吨非标样金属工件。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3m²，建筑面积为 293m²，是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项目的办公楼 1F 空置区域扩建，建成后为实验研发车间一间：包含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工业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筑物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3-1。

3-1、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建筑物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1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2F, 两层都是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机加工、焊接及清洗	/	/	一致	不变
		3号厂房	2F, 原项目使用一层的部分, 有热处理生产线, 喷砂生产线 二层用作仓库	/	/	一致	不变
		实验车间	原办公楼 1F 空置区域	实验研发车间: 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实验研发车间: 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的构筑物

公用系统	2	办公楼	7F, 2层以上为办公区域, 1F有会议室、展览室及部分闲置区域	依托现有, 1F闲置区域	建成实验车间	依托现有, 1F闲置区域建成实验车间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
		食堂	2F, 1层有厨房及餐厅, 2层闲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
		宿舍	5栋6F的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
		仓库					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排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3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为“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 经排放口DW001排入新塘镇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由排放口DW004排入新塘镇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TA006、TA007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未收集的 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 放	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 后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 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 后无组织排放	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 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 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 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 风后无组织排放	集油烟净化 处理 一体化设备 处理 机”及 3m 高排气筒 DA010
		原有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 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排放至车间内,少量未收集的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 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 排放至车 间内,收集后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 的经车间通风后无组 织排放	取消了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 布局设置的“自动焊接线”, 将焊接工艺改为依托原有项 目的焊接工艺实施,故实验 车间 不产生焊接烟尘,不 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器” 。	不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原有项目热处理工艺的加热 炉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 +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备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放	/	/	一致
		原有项目热处理工艺的铝合 金时效炉、机边反射溶解炉、 氨分解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 淋”处理设备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用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选	一致

		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置了 100m ²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企业现有，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企业现有，收集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固废		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新增一个 12m ² 固废暂存间 (见附图 3-4)	取消了 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布局设置的“新增一个 12m ² 固废暂存间”。 改为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间暂存	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食宿依托原有饭堂和宿舍，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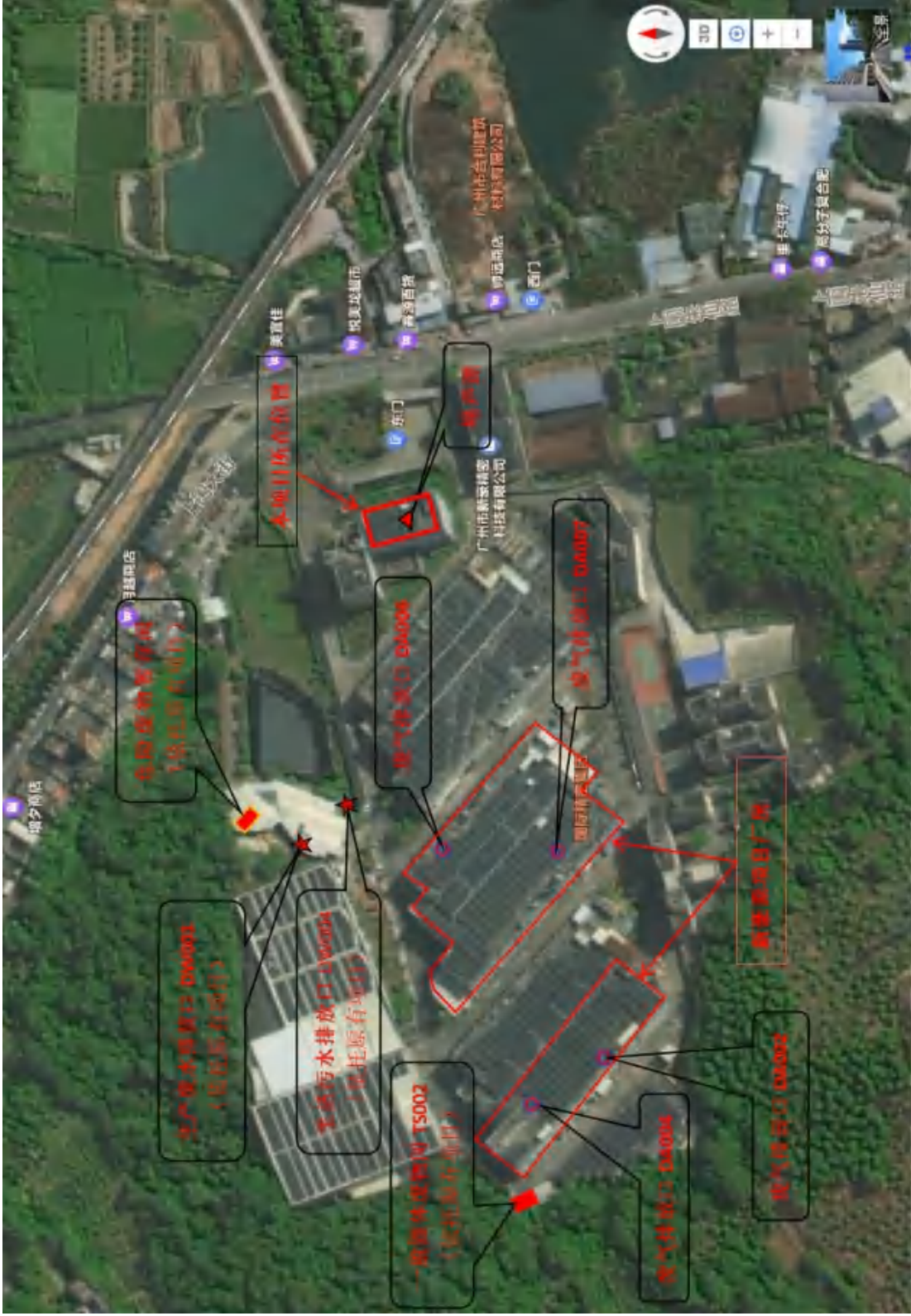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

2、项目生产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生产研发，主要产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配套产能与环评文件的主要产能对比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吨)	本项目环 评产能 (吨)	本项目实 际产能 (吨)	扩建后(吨)	贮存位置
1	非标样金属工 件	0	10.97	10.97	10.97	实验研发 车间货架
2	汽车零部件、精 密轴承等	1000	0	0	1000	仓库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验收规格/型号	设备参数	环评阶段数量 (台)	验收阶段数量 (台)	相符性
1	车铣 加工 设备	车铣复合机床	DNL51	22.5kW	2	2	一致
2		车铣复合机床		8.8kW	2	2	一致
3		车铣复合机床		7.5kW	2	2	一致
4		车铣复合机床		22.5kW	1	1	一致
5		车铣复合机床		35kW	1	1	一致
6	辅助 加工 设备	加工中心	M	7.5kW	2	1	减少 1 台
7		精车机床		22.5kW	2	2	一致
8		精车机床		13kW	2	2	一致
9		精车机床		13kW	1	2	增加 1 台
10		无心磨床		4.8kW	2	2	一致
11		卧式珩磨		2.2kW	2	2	一致
		无心磨床		2.2kW	0	1	增加 1 台
		无心磨床		2.2kW	0	1	增加 1 台
12		外圆磨床		4.8kW	1	2	增加 1 台
13	精密平面 研磨机		3.7kW	1	0	一致	
14	手动清洗线	手动超声波清洗机 水槽尺寸		0.2m ³ (总容积)	1	1	一致
		配套六个水洗槽					

15		电焊机	/	/	2	0	减少 2 台
16		电烤箱	/	0.8m ³ (容积)	1	1	一致
17	主要 测量 设备	三坐标		3.7kW	1	0	减少 1 台
18		表面粗糙度 测定机		0.5kW	1	1	一致
19		全自动调心测 定机		0.5kW	1	1	一致
20		轮廓形状 测定机		0.5kW	1	1	一致
21		图像尺寸 测量仪		0.5kW	1	1	一致
22	测试 设备	电磁阀出厂 试验台		51kW	1	1	一致
23		液压阀型式 试验台	箱	200kW	1	1	一致
24		磁芯管出厂 试验台		12.5kW	1	0	减少 1 台
25		液压阀冲击耐 久性试验台	箱	22kW	2	1	减少 1 台
26		液压阀保压试 验台	箱	10kW	1	0	减少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3-4。

表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 使用量	本项 目环 评年 使用 量	实际 年使 用量	扩建 后年 使用 量	增减量	形态	包装规格	相符性	用途
主要原料 (t)										
1	高碳钢	800	10	10	810	+10	固态	/	一致	五金加工
2	不锈钢	220	1	1	221	+1	固态	/	一致	五金加工
3	铝	100	1	1	101	+1	固态	/	一致	五金加工
辅助材料 (t)										

4	铜焊丝	20	0.2	0	20	0	固态	盒装	减少 0.2t	焊接
5	氩气	1000L	0	0	1000	0	气态	10L/瓶 (氩气瓶)	一致	焊接
6	二氧化碳	1000L	0	0	1000	0	气态	10L/瓶	一致	焊接
7	切削液	20	1	1	21	+1	液态	16kg/桶	一致	五金加工
8	液压油	5	0.5	0.5	5.5	+0.5	液态	14kg/桶	一致	液压系统
9	润滑油	3	0.5	0.5	3.5	+0.5	液态	14kg/桶	一致	设备维护
10	防锈油	10	0.5	0.5	10.5	+0.5	液态	14kg/桶	一致	设备维护
11	液化石油气	12	0	0	12	0	液态	96kg/瓶	一致	热处理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6),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与醇胺,矿物油的质量分数为 15~50%,醇胺质量分数为 10~30%,其余为添加剂,添加剂中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92g/cm ³ 。
2	防锈油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6),防锈油主要成分为脂肪族烃,脂肪族烃的质量分数为 60%以上,含少量氢重基础油、乙二醇单丁醚、加烃石油重烷烃馏分、石蜡烟。外观为琥珀色液体,密度 0.830g/cm ³ ,闪点 64℃,沸点 182℃。闪点较低,属于易燃品(GHS 危险性类别 4),有腐蚀性(GHS 危险性类别 2),是危险化学品。
3	液压油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6)在液压系统中起着 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建设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供水管道，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新增用水量分别为：420m³/a 和 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经独立管道排放至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经“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再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接入朱仙路市政污水用户井收集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集，然后接入朱仙路市政污水用户井收集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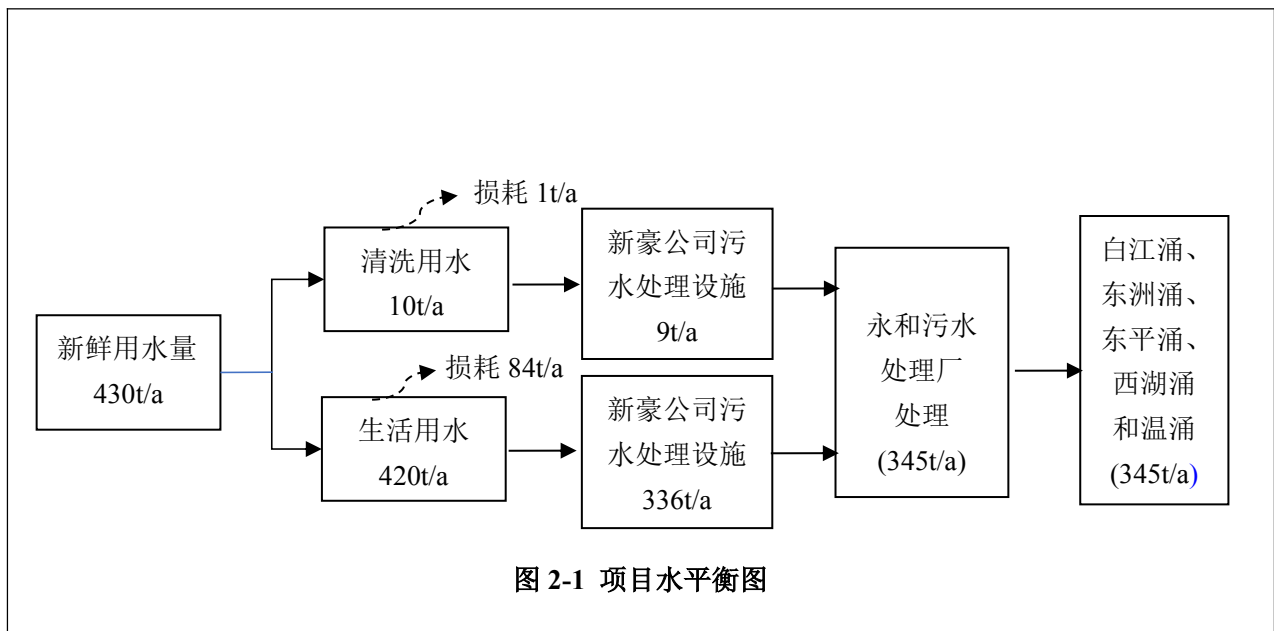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验车间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生产研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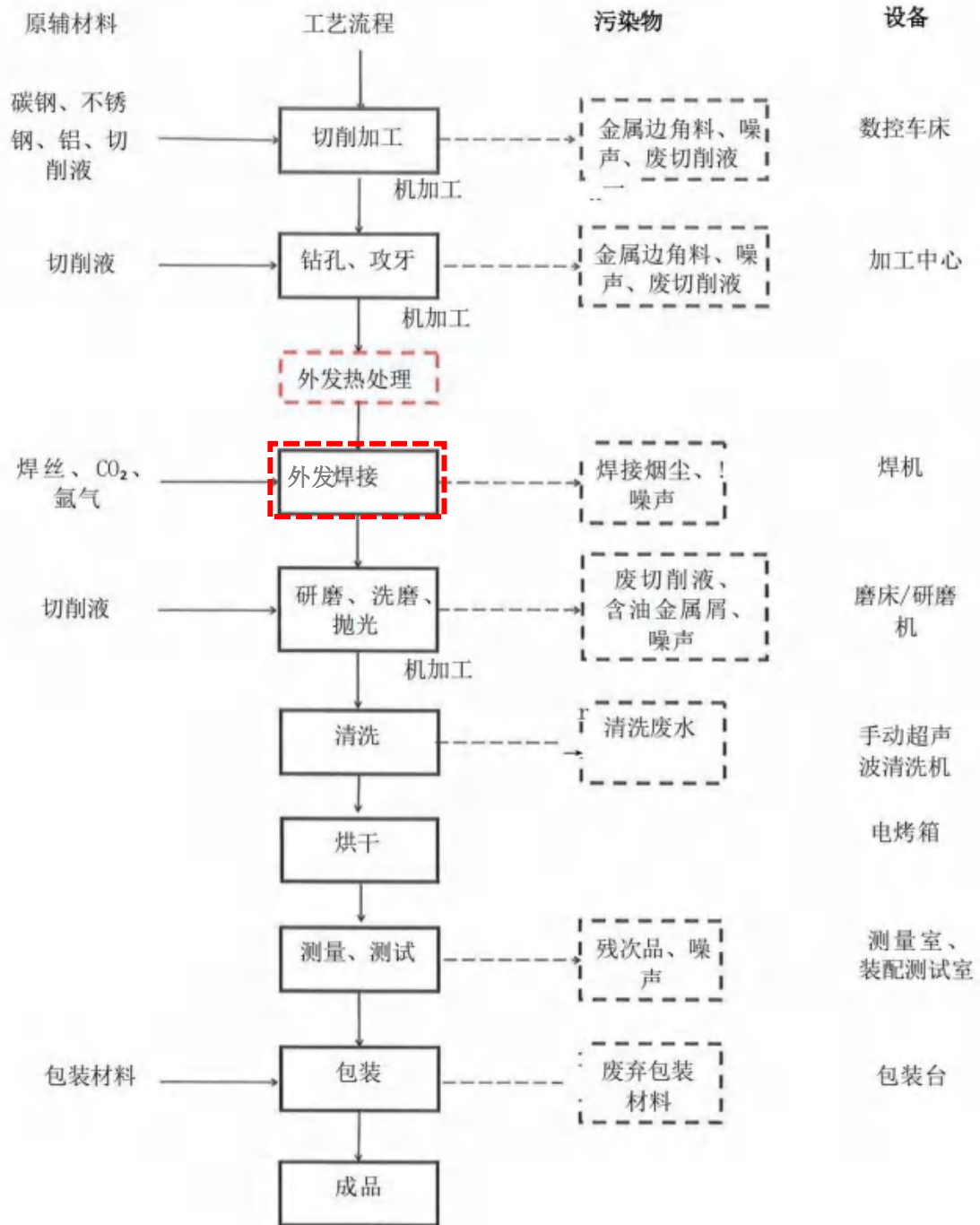


图 2-2 非标样金属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削加工：将金属原材料(钢料、铁料、铜料、铝料)经过数控车床切削加工成所需形状。在切削过程中需使用到切削液进行喷淋冷却。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边角料、噪声、废切削液。

钻孔、攻牙：将切削加工的材料通过钻床及加工中心机钻孔和攻牙制成零件胚。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含油金属边角料、噪声、废切削液。

焊接：项目的焊接部分主要是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机将钢板焊接成型，焊材为无铅实芯焊条，部分使用焊丝电焊；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噪声产生，本实验车间焊接工艺改为外发。

研磨、洗磨、抛光：焊接完成后用磨床进行打磨抛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噪声。

清洗：通过自动清洗机去除零件表面的油污，将工件浸入清洗机清洗槽，启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由于工件清洗量较少，不添加清洗剂的超声波清洗也能起到足够的清洗效果。

烘干：使用电烤箱将清洗后的零件烘干，不产生污染物。

测量、测试：对生产的试制工件进行尺寸、强度的测试，用以评价生产方案的可行性。

包装：将通过测试的部分工件打包封装。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面31m为园区绿化草地、西北面75m为新豪污水处理站，南面16m为新豪厂房，东面隔朱仙路(X936)约113m为沿街商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106m的岳湖村。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周围敏感点现状与环评报告分析情况一致，周围敏感点无重大变动。

3.8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工程和配套设施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建筑物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1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2F, 两层都是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机加工、焊接及清洗	/	/	一致	不变
		3号厂房	2F, 原项目使用一层的部分, 有热处理生产线, 喷砂生产线 二层用作仓库	/	/	一致	不变
		实验车间	原办公楼 1F 空置区域	实验研发车间: 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实验研发车间: 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的构筑物
2	公用系统	办公楼	7F, 2层以上为办公区域, 1F 有会议室、展览室及部分闲置区域	依托现有, 1F 闲置区域建成实验车间	依托现有, 1F 闲置区域建成实验车间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
		食堂	2F, 1层有厨房及餐厅, 2层闲置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
		宿舍	5栋 6F 的员工宿舍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依托已建成项目

仓库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致	依托现有			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排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3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为“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 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新塘镇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 本项目 依托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水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排放口 DW004 排入新塘镇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 本项目 依托 现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一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由排放口 DW002、DW003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致	依托 现有园区内的雨水管道、雨水排口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致	依托现有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建有三级化粪池、300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有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自然重力沉降后清扫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自然重力沉降后清扫收集，车间内的粉尘经过“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3m高排气筒DA010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本项目在实验车间内增加的“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设备”，会将车间内的粉尘收集后通过3m高排气筒DA010无组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有项目厂房2号厂机加工油雾及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内设置的吸风口抽气收集后，输送至厂房楼顶的“隔油设备+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6、TA007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进出口设置的“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再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3m高排气筒DA010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原有项目不变，实验车间新增13套“油烟净化处理设备”2套“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及3m高排气筒DA010

3.9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因生产发展需要，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1、取消了环评阶段实验车间布局的“自动焊接线”，改为外发，故本目实验车间不产生焊接烟尘，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取消了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布局的“新增一个 12m² 固废暂存间”，实验车间的固废改为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 204.8 m²的一般固废间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有增加生产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实验车间的焊接工序改为外发，取消了实验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新豪公司原有项目办公楼 1F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4.2 营运期

4.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一般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般生活污水经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原项目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按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6m³/a，本项目工作 300 天，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d。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原项目设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按环评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m³/a，本项目工作 300 天，即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03t/d。

依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新豪公司原有项目生活废水 434.5m³/d，清洗废水量为 220m³/d。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00m³/d，能够有效处理原有项目和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新豪公司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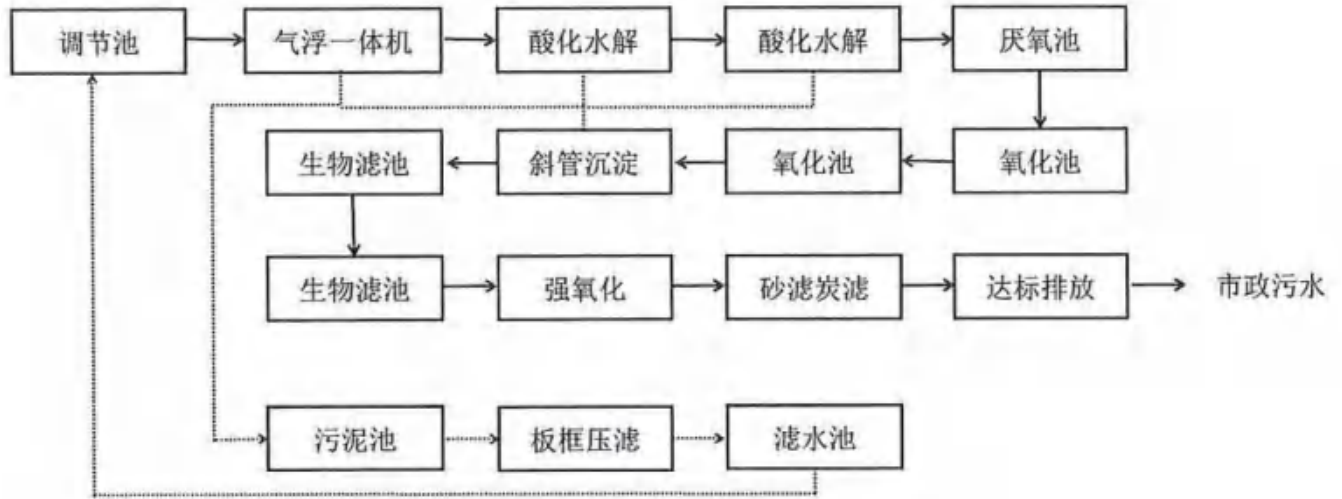


图 4-1 新豪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2.2 废气

本项目实验车间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机加工粉尘、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

（1）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机实验车间的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自然重力沉降后清扫收集，车间内的粉尘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收集后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进出口设置的“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再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验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则夜间基本不产生噪声污染，本项目结合厂区实

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装防震垫，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以上措施能显著减少噪声的影响。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可确保东面、北面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面、南面满足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工业粉尘”类别，分类代码为732-000-09。有回收价值，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类别，分类代码为732-000-07。有回收价值，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3) 不合格品

项目在测量、测试阶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732-000-09。

(2) 危险废物

1)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会产生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08的废物(900-200-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回收处置。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为0.5t/a，每两年跟换一次，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25t/a。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08的废物(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5t/a, 润滑油在生产过程多数汇入切削液或随产品带走而损耗，产污取 50%计，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5t/a。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的废物(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4) 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切割机、车床、铣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1t/a，循环使用过程中一部分切削液挥发，一部分被工件带走，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编号为 HW06 的危险废物(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 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粗效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单片过滤棉重约 1kg, 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前文机加工废气分析，13 套废气处理设备一年产生 26 片沾染切削油脂的废过滤棉，这部分废物不超过 0.1t/a, 本项目内以 0.1t/a 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 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各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破损的废矿物油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年约产生 100 个废矿物油包装桶，单个废矿物油包装桶约 1kg, 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900-249-08)。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验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其中五级过滤层采用活性炭过滤层有使用到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它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18%。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蜂窝状活性炭与颗粒状活性炭相比，其吸附能力更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9日)可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10%计算。本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0.00564t/a，被五级过滤层采用的活性炭过滤层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00046t/a。活性炭理论用量为0.00046t/a。

项目单台“油雾净化一体设备”的五级过滤层尺寸为0.02m×0.55m×0.68m=0.00748m³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约为0.01m³，项目用活性炭密度为0.45g/cm³，即项目活性炭装填量约0.0045t。

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能得到有效处理，结合上文的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对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每2年进行全部更换1次，则活性炭用量为0.00225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0.00046t/a，满足需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0225+0.00046=0.00229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晌。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焊接	900-001-17	0.03t/a	暂存于新豪公司原有项目一般固废间，后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5-17	0.5t/a	
3	不合格品	测量、测试	900-001-17	1t/a	

表 4-2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5	机加工	固态	含油金属	矿物油	6个月	T	暂存于新豪公司原有项目危废间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018-09	0.25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017-09	0.25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个月	T	
5	废油脂	HW08	900-200-08	0.5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油介质	矿物油	6个月	T	
7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储存	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矿物油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矿物油	6个月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229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化合物、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T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清洗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SS、LAS、石油类、总磷	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	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自然重力沉降后清扫收集，车间内的粉尘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收集后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切削加工、转孔、攻牙	油雾（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进出口设置的“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再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由 3m 高排气筒 DA010 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机加工	金属粉尘	暂存于原有项目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测量、测试	不合格品		
危废	机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铁、钢、铝）	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定期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危废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定期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脂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更换	废过滤棉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网更换	废活性炭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外环境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本项目的营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较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 (2) 对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4) 如项目产生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5) 加强管理, 增强环保意识, 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 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 做到达标排放,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造成影响。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 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原项目《精密五金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5)108号),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7)197号), 并于2007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环新验(2007)43号); 《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通过审批(增环评(2013)52号), 并于2017年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环函(2017)983号)。由于企业发展, 你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个实验研发车间, 主要从事新产品批量生产前的工艺研发以及实验, 扩建后新增非标样金属工件约为10.97t/a。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小时。扩建后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1)190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营运期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0.0001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0.0002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化学需氧量0.0004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008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

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5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除外)

类别	执行标准	去向	pH	CODcr	SS	BOD5	氨氮	LA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6~9	500	400	300	/	20	20
生产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6~9	90	60	20	10	5	5

6.2 废气验收标准

(1)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
机加工	颗粒物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已取消)	颗粒物 (不产生)	1.0	
厂区内	NMHC	1 小时平均值: 6.0 任意一次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需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规定, 项目东面、北面厂界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南厂界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控制点位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面、北面厂界	2 类	60	50
西面、南面厂界	3 类	65	55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 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 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1、实验室内平行样

2025. 04.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5	化学需氧量	1.8	± 10	合格
	FS250410A1-005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8	氨氮	1.3	± 10	合格
	FS250410A1-008P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0A1-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 15	合格
	FS250410A1-016P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0A1-016	氨氮	1.2	± 10	合格
	FS250410A1-016P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50410A1-009	总磷	2.8	± 10	合格
	FS250410A1-009P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50410A1-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10	合格
	FS250410A1-009P				
2025. 04. 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5	化学需氧量	2.0	± 10	合格
	FS250411A1-005P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8	氨氮	1.1	± 10	合格
	FS250411A1-008P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1A1-014	化学需氧量	2.0	± 10	合格
	FS250411A1-014P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1A1-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 20	合格
	FS250411A 1-016P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1A 1-016	氨氮	0.9	± 10	合格
	FS250411A 1-016P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50411A 1-009	总磷	1.2	± 10	合格
	FS250411A 1-009P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FS250410A 1-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	± 10	合格
	FS250410A 1-009P				

2、现场平行样

2025. 04.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8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410A1-008PX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0A1-016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410A1-016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8	化学需氧量	2.8	± 10	合格
	FS250410A1-008PX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0A1-016	化学需氧量	1.9	± 10	合格
	FS250410A1-016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0A1-008	氨氮	0.2	± 10	合格
	FS250410A1-008PX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FS250410A1-016	氨氮	2.2	± 10	合格
	FS250410A1-016PX				
2025. 04. 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8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411A1-008PX				

清洗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FS250411A1-016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411A1-016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8	化学需氧量	2.3	±10	合格
	FS250411A1-008PX				
清洗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FS250411A1-016	化学需氧量	2.2	±10	合格
	FS250411A1-016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50411A1-008	氨氮	3.4	±10	合格
	FS250411A1-008PX				
清洗废水处理 后 排放口	FS250411A1-016	氨氮	0.9	±10	合格
	FS250411A1-016PX				

3、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误差 (mg/L)	标准值/允许误差 (mg/L)	质控结果判定
B24070212	化学需氧量	88.8	92.4±6.6	合格
BOD5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210±20	合格
BOD520250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9	210±20	合格
B24080138	氨氮	14.0	14.3±1.0	合格
B24080138	氨氮	14.2	14.3±1.0	合格
B24110296	总磷	0.416	0.429±0.027	合格
B24110296	总磷	0.443	0.429±0.027	合格
B241104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10.1±0.7	合格

表2 低浓度烟尘（气）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 04.10	YJYQ-199	20.1	19.9	-0.5	合格	19.6	1.6	-2.0	合格
		20.2				19.7			
		19.5				19.5			
	YJYQ-200	20.5	20.3	1.5	合格	19.8	19.8	-1.0	合格
		20.6				19.7			
		19.7				19.9			
2025. 04.11	YJYQ-199	20.1	20.2	1.0	合格	20.5	20.2	1.0	合格
		20.2				19.9			
		20.4				20.3			
	YJYQ-200	20.1	20.1	0.5	合格	19.6	19.8	-1.0	合格
		20.6				19.7			
		19.6				20.0			
备注： 1、校准仪器名称：低浓度烟尘仪，仪器编号：YJYQ-199、YJYQ-200；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3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 04.10	YJYQ-194	100.6	98.9	-1.1	合格	98.5	100.2	0.2	合格
		97.7				102.3			
		98.4				99.6			
	YJYQ-195	102.3	101.4	1.4	合格	103.7	100.2	0.2	合格
		100.4				97.2			
		101.5				99.7			
	YJYQ-196	101.8	101.7	1.7	合格	101.2	100.6	0.6	合格
		102.9				103.0			
		100.5				97.6			
	YJYQ-197	98.7	98.7	-1.3	合格	102.0	101.9	1.9	合格
		98.0				102.4			
		99.3				101.3			
2025. 04.11	YJYQ-194	97.9	99.4	-0.6	合格	100.1	101.6	1.6	合格
		100.9				1023.0			
		99.5				101.9			
	YJYQ-195	98.7	99.5	-0.5	合格	97.6	97.9	-2.1	合格
		97.2				97.9			
		102.7				98.1			
	YJYQ-196	99.5	100.7	0.7	合格	102.5	102.2	1.2	合格
		99.0				98.6			
		103.6				102.4			
	YJYQ-197	100.2	98.7	-1.3	合格	104.0	101.6	1.6	合格
		98.5				99.5			
		97.4				101.1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仪器编号：YJYQ-194、YJYQ-195、YJYQ-196、YJYQ-197；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4 标准气体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保证值	采样前测定值	采样前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保证值	采样后测定值	采样后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4.10	SO ₂ (mg/m ³)	302.3	306	1.2	合格	302.3	307	1.6	合格
	NO (mg/m ³)	395.2	398	0.7	合格	395.2	396	0.2	合格
	NO ₂ (mg/m ³)	100.2	100	0.2	合格	100.2	101	0.8	合格
	O ₂ (%)	9.04	9.1	0.6	合格	9.04	9.2	1.8	合格
	SO ₂ (mg/m ³)	302.3	305	0.9	合格	302.3	310	2.5	合格
	NO (mg/m ³)	395.2	401	1.5	合格	395.2	409	3.5	合格
	NO ₂ (mg/m ³)	100.2	100	0.2	合格	100.2	98	2.2	合格
	O ₂ (%)	9.04	9.4	4.0	合格	9.04	8.8	-2.7	合格
2025.04.11	SO ₂ (mg/m ³)	302.3	304	0.6	合格	302.3	312	3.2	合格
	NO (mg/m ³)	395.2	395	-0.1	合格	395.2	405	2.5	合格
	NO ₂ (mg/m ³)	100.2	102	1.8	合格	100.2	103	2.8	合格
	O ₂ (%)	9.04	9.3	2.9	合格	9.04	9.0	-0.4	合格
	SO ₂ (mg/m ³)	302.3	305	0.9	合格	302.3	303	0.2	合格
	NO (mg/m ³)	395.2	402	1.7	合格	395.2	408	3.1	合格
	NO ₂ (mg/m ³)	100.2	103	2.8	合格	100.2	96	4.2	合格
	O ₂ (%)	9.04	9.4	4.0	合格	9.04	8.7	-3.8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不大于±5%。

表5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ZK-04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4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表6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6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2.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ZK-06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2.0	<10	合格

表7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5.04.10	YJYQ-283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5.04.11	YJYQ-283	AWA5688	93.8	93.8	合格

备注：1、声级计校准型号：AWA6022A，编号：YJYQ-152；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dB(A)。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1L-6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	7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为验证本项目接近配套产能时的排污是否达标，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的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本项目安排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80%，工况稳定，处理措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天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天	生产负荷
2025.04.10	非标样金属工件	10.97 吨	0.037 吨	0.030 吨	80%
2025.04.11	非标样金属工件	10.97 吨	0.037 吨	0.030 吨	80%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8.2 验收监测内容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8-2。

8-2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3 次/天，共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7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昼夜各一次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备注:				

附：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水口及出水口、综合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监测频次为两天, 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6~9
			悬浮物	50	52	54	50	52	400
			化学需氧量	142	150	127	138	1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41.4	44.5	47.0	43.9	300
			氨氮	27.4	24.8	26.3	23.7	25.6	---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1	pH 值（无量纲）	6.9	7.1	7.0	6.9	6.9~7.1	6.5~9
			悬浮物	55	57	53	54	55	400
			化学需氧量	126	137	145	130	1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2	48.6	52.2	50.4	48.8	300
			氨氮	25.0	24.0	23.4	26.1	24.6	---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 均值	
3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6.4	6.5	6.4	6.5	6.4~6.5	---
			悬浮物	165	159	168	154	162	---
			化学需氧量	621	638	649	616	63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92	181	186	186	---
			氨氮	4.90	4.41	5.24	4.61	4.79	---
			总磷	0.36	0.37	0.34	0.39	0.365	---
			石油类	0.81	0.85	0.88	0.88	0.8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0	0.343	0.354	0.332	0.342	---
4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5.04.10	pH 值（无量纲）	6.7	6.8	6.8	6.8	6.7~6.8	6~9
			悬浮物	6	6	5	7	6	60
			化学需氧量	60	55	65	51	58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1	18.3	16.2	17	20
			氨氮	2.08	1.91	2.13	2.02	2.04	10
			总磷	0.02	0.02	0.02	0.03	0.02	0.5
			石油类	0.30	0.26	0.37	0.40	0.3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3	0.230	0.223	0.241	0.234	5.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 均值	
5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5.04.11	pH 值（无量纲）	6.6	6.5	6.4	6.4	6.4~6.6	---
			悬浮物	153	165	174	167	165	---
			化学需氧量	686	664	672	657	67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212	200	202	204	---
			氨氮	5.24	4.27	4.50	5.01	4.76	---
			总磷	0.42	0.43	0.41	0.45	0.43	---
			石油类	0.94	0.86	0.90	0.93	0.9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6	0.368	0.334	0.348	0.346	---
6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5.04.11	pH 值（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6~9
			悬浮物	8	7	6	8	7	60
			化学需氧量	82	74	79	67	76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0	17.4	16.2	16	20
			氨氮	2.19	2.00	1.89	2.19	2.07	10
			总磷	0.03	0.02	0.04	0.03	0.03	0.5
			石油类	0.37	0.29	0.31	0.34	0.3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9	0.245	0.230	0.225	0.235	5.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04月10日~04月11日对原项目及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有组织共有4个监测点，无组织有5个监测点，每天监测3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8-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8-5。

表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废气排口 DA002	2025. 04.1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30×10 ⁻²	1.28×10 ⁻²	1.34×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30×10 ⁻²	1.28×10 ⁻²	1.34×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7	2.8	3.5	3.7	3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2.42×10 ⁻²	2.98×10 ⁻²	3.31×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947	8641	8521	8947	---
				烟温 (°C)	32.2	33.1	33.9	---	---
				含湿量 (%)	3.46	3.38	3.41	---	---
				流速 (m/s)	9.8	9.5	9.4	---	---

备注：（1）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燃料：电；

（3）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	废气排口 DA002	2025. 04.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6×10 ⁻²	1.23×10 ⁻²	1.31×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6×10 ⁻²	1.23×10 ⁻²	1.31×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	3.2	3.8	4.3	30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2.69×10 ⁻²	3.11×10 ⁻²	3.74×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704	8396	8193	8704	---
				烟温 (°C)	33.4	34.5	35.1	---	---
				含湿量 (%)	3.39	3.35	3.28	---	---
				流速 (m/s)	9.6	9.3	9.1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废气排口 DA004	2025. 04.1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18×10 ⁻²	1.25×10 ⁻²	1.25×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18×10 ⁻²	1.25×10 ⁻²	1.25×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2.4	2.2	2.5	3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90×10 ⁻²	1.84×10 ⁻²	2.06×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239	7898	8356	8356	---
				烟温 (°C)	32.9	33.4	34.1	---	---
				含湿量 (%)	3.52	3.57	3.48	---	---
				流速 (m/s)	5.1	4.9	5.2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4	废气排口 DA004	2025. 04.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5×10 ⁻²	1.32×10 ⁻²	1.35×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5×10 ⁻²	1.32×10 ⁻²	1.35×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2.8	3.2	3.2	30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52×10 ⁻²	2.82×10 ⁻²	2.82×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538	9000	8812	9000	---
				烟温 (°C)	32.9	33.4	34.1	---	---
				含湿量 (%)	3.46	3.49	3.43	---	---
				流速 (m/s)	5.3	5.6	5.5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	废气排口 DA006	2025. 04.1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62	4.22	3.94	4.22	8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64	0.146	0.164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7718	38904	37087	38904	---
				烟温 (°C)	30.5	31.1	32.4	---	---
				含湿量 (%)	2.86	2.82	2.81	---	---
				流速 (m/s)	8.8	9.1	8.7	---	---
6	废气排口 DA006	2025. 04.1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74	4.11	4.29	4.29	8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55	0.156	0.156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6602	37803	36440	37803	---
				烟温 (°C)	32.1	33.2	30.8	---	---
				含湿量 (%)	2.79	2.75	2.72	---	---
				流速 (m/s)	8.6	8.9	8.5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油雾净化一体设备+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	废气排口 DA007	2025. 04.1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05	1.09	1.19	1.19	80
				排放速率 (kg/h)	3.83×10^{-2}	4.15×10^{-2}	4.36×10^{-2}	4.36×10^{-2}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6429	38045	36657	38045	---
				烟温 (°C)	30.5	31.1	32.4	---	---
				含湿量 (%)	2.76	2.79	2.74	---	---
				流速 (m/s)	8.5	8.9	8.6	---	---
8	废气排口 DA007	2025. 04.1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5	1.28	1.07	1.28	80
				排放速率 (kg/h)	4.12×10^{-2}	4.75×10^{-2}	4.02×10^{-2}	4.75×10^{-2}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5833	37111	37528	37528	---
				烟温 (°C)	31.4	31.9	32.4	---	---
				含湿量 (%)	2.71	2.73	2.69	---	---
				流速 (m/s)	8.4	8.7	8.9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油雾净化一体设备+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0	第一次	0.129	0.195	0.257	0.305	0.305	1.0
			第二次	0.152	0.234	0.273	0.251		
			第三次	0.140	0.264	0.219	0.285		
2	非甲烷总烃	2025.04.11	第一次	0.55	0.77	0.67	0.71	0.80	4.0
			第二次	0.51	0.68	0.76	0.78		
			第三次	0.54	0.80	0.71	0.6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1	第一次	0.166	0.215	0.264	0.290	0.290	1.0
			第二次	0.157	0.289	0.222	0.240		
			第三次	0.138	0.247	0.278	0.229		
4	非甲烷总烃	2025.04.11	第一次	0.55	0.80	0.78	0.72	0.80	4.0
			第二次	0.53	0.76	0.65	0.72		
			第三次	0.57	0.65	0.78	0.69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续表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最大值	
5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第一次	0.86	0.95	6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5		
6	非甲烷总烃	2025.04.11	第一次	0.87	0.94	6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89		

备注: (1) 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

1、新豪公司原有项目三号厂房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2、DA004 排放的污染物烟尘、 SO_2 、 NO_x 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废气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控制。

2、新豪公司原有项目二号厂房有组织废气排口 DA006、DA007 排放的污染物油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3、本项目实验车间厂区内由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对本项目厂界东方、南、西、、北南边界外1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8-6。

表8-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昼间 1.4~1.5m/s、夜间 1.6~1.8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Leq 值	夜间L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外1米处N1	2025.04.10	56	45	60	50
2	项目南面外1米处N2		54	44	65	55
3	项目西面外1米处N3		57	48	65	55
4	项目北面外1米处N4		57	48	60	50
5	项目东面外1米处N1	2025.04.11	57	47	60	50
6	项目南面外1米处N2		56	46	65	55
7	项目西面外1米处N3		58	47	65	55
8	项目北面外1米处N4		56	46	60	5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2）项目东面、北面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其余两面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限值，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总量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因此清洗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环评文件，本项目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表 8-7 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出水水质指标 (mg/L)	/	40	10	10	5	0.5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77000	3.08	0.77	0.77	0.385	0.0385
本项目新增量 (t/a)	9	0.00036	0.00009	0.00009	0.000045	0.000005
排放总量 (t/a)	77009	3.0804	0.7701	0.7701	0.3851	0.0385

(注：出水水质指标为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标准值。)

根据验收阶段实测数值计算可知：

表 8-8 生产废水水污染物验收阶段实测数值排放值

污染物名称	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出水水质指标 (mg/L)	/	90	20	60	10	0.5
验收实测浓度 (mg/L)	/	67	16.5	6.5	2.06	0.03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77000	3.08	0.77	0.77	0.385	0.0385
本项目新增量 (t/a)	9	0.00060	0.00015	0.00006	0.000019	0.000000
排放总量 (t/a)	77009	3.0806	0.7701	0.7701	0.3850	0.0385

(注：出水水质指标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标准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9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_{Cr})为0.00060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化学需氧量0.0004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008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VOCs年排放量低于300公斤的珠三角地区非重点行业新建项目，本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

环评文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原有	新增量	扩建后	原有	新增量	扩建后	原有	新增量	扩建后
无组织排放量	/	0.000068	0.000068	/	/	/	/	/	/
有组织排放量	1.9457	0	1.9457	0.2987	0	0.2987	1.2067	0	1.2067
总量控制指标	1.9458			0.2987			1.2067		

按系数法： $E=A \times \alpha \times B \times (1-C) \times 10^{-3}$

A: 机加工产品产量或原辅料消耗量（吨）

α :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kg/吨-产品或原料）

B: 废气收集效率（%）

C: 污染物去除率（%）

根据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品产量或原辅料消耗量（吨）及其他参数与环评分析基本一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最大取为0.000068t/a。

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可知，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0.0001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0.0002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本项目“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依托新豪公司原项目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若干套；依托新豪公司原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一套；本项目实验车间新增13套“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2套“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及3m高排气筒DA010。

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增城区环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目前，本项目设噪声排放源 1 个。依托原项目的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危废暂存间 1 个。

9.5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脂、废过滤棉、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9.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现已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露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于危废房，原料采用密封储存于原料仓，地面均防渗、防漏，并在危废房门口和原料仓门口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露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露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或原料柴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车间火灾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企业可能发生火灾的位置为生产车间。用沙袋等把消防废水尽可能的截留围堵在厂房内。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火灾时关上雨水阀门，防止可能流进雨水井口的消防废水泄流到厂区外。

(3)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4) 粉尘爆炸防范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除尘设备和收集管道的检修，防止除尘管道粉尘积聚；加强和定期检查除尘设备的水补充情况，防止除尘设备缺水发热；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和车间粉尘打扫；一旦发现粉尘收集管道、除尘管道或除尘设备出现故障，除尘设施补水情况出现问题等，应立即停止运营，直至修理完善后方可正常运营；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本项目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落实以上要求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9.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穗增环评[2022] 140号）的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p>(一)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营运期间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原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生产废水依托新豪公司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p>
废气	<p>(二) 营运期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原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机加工粉尘(颗粒物)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收集后由3m高排气筒DA010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进出口设置的“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再经过车间内“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处理后由3m高排气筒DA010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p> <p>原项目加热炉口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p>
噪声	<p>(三)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样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固废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金属粉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脂、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环境安全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73-L。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0.0001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0.0002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化学需氧量0.0004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008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已落实。 1、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9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CODCr)为0.00060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化学需氧量0.0004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0.0008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2、根据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品产量或原辅料消耗量(吨)及其他参数与环评分析一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最大取为0.000068t/a。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可知，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0.0001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0.0002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0.1 验收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在原有项目办公楼1F层闲置区域扩建一个实验研发车间，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93m²，建筑面积为293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从事非

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年产 10.97 吨非标样金属工件。本项目建筑内容为单层实验研发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如下：

(1) 主体工程：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办公楼 1F 空置区域，扩建一个实验研发车间：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2) 公用工程：办公楼、食堂、宿舍仓库、给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排水系统中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雨水依托现有园区内的雨水管道、雨水排口排放，供电系统依托原有项目。(3)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在实验车间新增 13 套“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2 套“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及一条 3m 高排气筒 DA010。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食宿依托原有饭堂和宿舍。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共 4800 小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

10.1.1 废水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2 废气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共有 9 个监测点，其中有组织有 4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有 5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结果为：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

- 1、新豪公司原有项目 2 号厂房机加工油雾及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内设置

的吸风口抽气收集后，输送至厂房楼顶的“隔油设备+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TA006、TA007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DA007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新豪公司原有项目 3 号厂房热处理工艺的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备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放，原有项目热处理工艺的铝合金时效炉、机边反射溶解炉、氨分解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备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 DA004、DA002 排放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3、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本项目实验车间厂区内由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3 噪声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界东边、南南、西边，北边界外 1 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金属边角料、罐外清洁固废及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消毒剂及柴油包装桶、废活性炭、高浓度清洗废水及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转运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10.1.6 总结论

经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0.2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3〕14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原项目《精密五金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5〕108 号），《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通过审批（增环影〔2007〕197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环新验〔2007〕43 号）；《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通过审批（增环评〔2013〕52 号），并于 2017 年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增环函〔2017〕983 号）。由于企业发展，你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一个实验研发车间，主要从事新产品批量生产前的工艺研发以及

实验，扩建后新增非标样金属工件约为 10.97t/a。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13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营运期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0.0001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0.0002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化学需氧量 0.0004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0.0008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DW0004 (近照)
(依托原项目)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DW0004 (远照)
(依托原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口标志牌DW0001 (近照)
(依托原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01 (远照)
(依托原项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ZS-225068（近照）
（本项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225068（远照）
（本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志牌TS002（近照）
（依托原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间（远照）
（依托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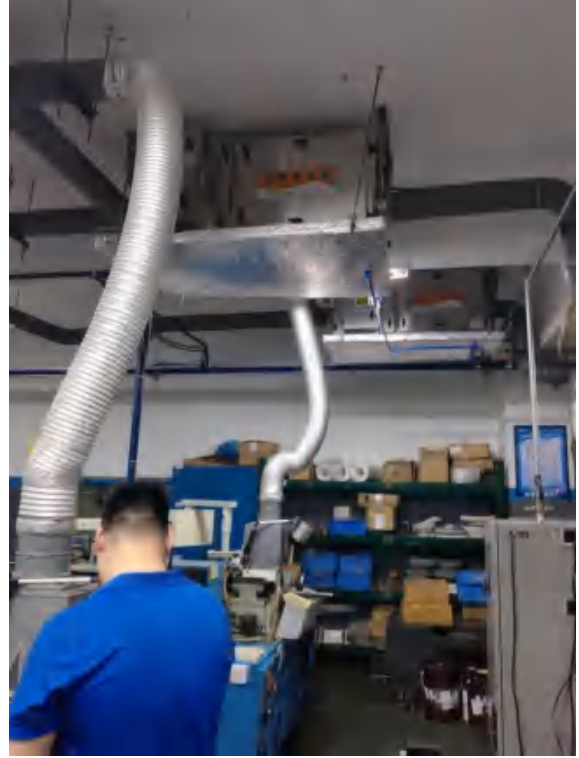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近照）
（依托原项目）



危废暂存间（远照）
（依托原项目）



本项目实验车间



分散于实验车间布置的各生产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油烟净化器”



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



实验车间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依托原项目）



进水调节池



气浮系统



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



混凝沉淀



生物滤池



砂滤炭滤



加药系统




污泥车间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填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控制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环保设施投资	25万元	主要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BOD6、SS、NH3-N 生产废水: CODcr、BOD6、SS、NH3-N、LAS、石油类、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SO2、NOx、颗粒物、林取黑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般固废: 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					
联系人	符汉珍	联系电话、邮箱号	13632201263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治理设施名称
/	原编号 WS-24149 (DW001) (依托新豪原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cr、BOD6、NH3-N、SS、LAS、石油类、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 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	原编号 WS-24149 (DW004) (依托新豪原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6、SS、NH3-N	接入市政污水管, 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	原编号 DA002 (新豪原项目)	加热炉口	SO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5米				水喷淋
/	原编号 DA004 (新豪原项目)	加热炉	SO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5米				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
/	原编号 DA006 (新豪原项目)	切削加工、钻孔攻牙	(油雾) 非甲烷总烃	15米				油雾净化一体机+静电除油+水喷淋
/	原编号 DA007 (新豪原项目)	切削加工、钻孔攻牙	(油雾) 非甲烷总烃	15米				油雾净化一体机+静电除油+水喷淋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25068	生产设备、风机	工业噪声	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震降噪等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原编号 TS002 (依托新蒙托原项目)	金属粉尘	机加工	204.8 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包装 测量、测试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编号 TS001 (依托新蒙原项目)	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机加工	450 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桶	储存					
备注								
环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1 个、立式 1 个、提示 1 个、警告 1 个、				
				经办人: 刘雅婷 2025.7.17 复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183734924229N001V

单位名称：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34924229N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53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TY-HW-2024072201

甲方：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瑞商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4年 07月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 5 条 费用及支付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预计量 (吨)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	毒性	桶装	液态	10	R2-溶剂回收/ 再生（如蒸馏、萃取）

5.2 甲方委托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预计量 (吨)	利用处置方式
1	研磨泥	HW08(900-200-08)	毒性 易燃性	袋装	固态	12	S02-贮存仓库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桶装	液态	3	S02-贮存仓库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毒性	袋装	固态	2.5	S02-贮存仓库
4	含油手套(抹布)	HW49(900-041-49)	毒性	袋装	固态	2	S02-贮存仓库
5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毒性	桶装	固态	0.5	S02-贮存仓库
6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毒性	桶装	液态	2	S02-贮存仓库

5.3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含税）

项目联系人：朱科达

收运联系方式：18218980038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钟煜炜

收运联系方式：18011800225

日期：2024年07月22日



含油金属屑综合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广东转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为切实有效、合理、合法地资源化利用乙方合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过程中所收集的含油金属屑，根据广东易易拍卖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2025-03-221）拍卖成交确认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就处置利用含油金属屑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费用结算标准：

1、合同标的物名称及预估数量：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预估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含油金属屑（铁）	900-200-08	1650	贮存仓库
2	含油金属屑（钢）	900-200-08	52.5	贮存仓库
3	含油金属屑（铝）	900-200-08	60	贮存仓库

2、约定交货的含油金属屑产出来源要求：乙方切削打磨工序产出并打包压块后的金属屑；不允许滴油漏液。

3、本合同预估数量仅作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交货有效期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自动失效。

4、定价公式说明与付款方式：

(1) 以上费用支付方为甲方，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定价公式： $P=W*C$ 其中“W”为结算基准单价，以交运当月“富宝资讯 APP”（若富宝资讯指数停更，则调整为当月“上海有色网 SMM”）含油金属屑（铁）（钢）对应华南地区废钢指数(W)、含油金属屑（铝）对应中国生铝价格指数(W)的月均值为准。“C”为固定系数。当 W 月均值波动超过±10%时，双方应重新协商 C 值。

(3) 合同期内固定系数与付款方式见附件一。

5、双方交接标的物时，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置企业的要求，如实在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具体流程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6、甲乙双方在交货时以乙方现场过磅重量为准，交货验收结算依据以乙方称重并扣除包装物重量为准。

7、甲方作为广东省具有收集、贮存合同所列标的物合法资质的企业，应具备收集、贮存标的物所需的资质、场所。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前将上述证件提供给乙方，并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如资质有效期于合同期限内届满，甲方应提前将更新后的资质许可交由乙方审查同意，且符合前述约定，否则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于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广东转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广州市新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6号(办公楼)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仙村支行
账号	3602 0030 0920 0234 427	账号	44090701040003059
税号	9144 0101MA9U MUCH 87	税号	91440183734924229N
联系人	刘学武 18676777595	联系人	符汉珍 13711767252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 202504240R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蔡燕芬 蔡燕芬
审核: 刘玉敏 刘玉敏
签发: 张彬盛 张彬盛
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22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ND”，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32033853

第 2 页 共 2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		
联系人	符小姐	联系电话	13632201263
采样日期	2025.04.10~2025.04.11	采样人员	管勇、贺诗有、邱智发等
分析日期	2025.04.10~2025.04.17	分析人员	刘嘉裕、吴梓娟、叶泳琪等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4		
		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7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第 3 页 共 2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备注: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0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6~9
			悬浮物	50	52	54	50	52	400
			化学需氧量	142	150	127	138	13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41.4	44.5	47.0	43.9	300
			氨氮	27.4	24.8	26.3	23.7	25.6	---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4.11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0	6.9	6.9~7.1	6~9
			悬浮物	55	57	53	54	55	400
			化学需氧量	126	137	145	130	1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2	48.6	52.2	50.4	48.8	300
			氨氮	25.0	24.0	23.4	26.1	24.6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3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5.04.10	pH 值 (无量纲)	6.4	6.5	6.4	6.5	6.4-6.5	---
			悬浮物	165	159	168	154	162	---
			化学需氧量	621	638	649	616	63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92	181	186	186	---
			氨氮	4.90	4.41	5.24	4.61	4.79	---
			总磷	0.36	0.37	0.34	0.39	0.365	---
			石油类	0.81	0.85	0.88	0.88	0.86	---
4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5.04.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0	0.343	0.354	0.332	0.342	---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8	6.7-6.8	6-9
			悬浮物	6	6	5	7	6	60
			化学需氧量	60	55	65	51	58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1	18.3	16.2	17.0	20
			氨氮	2.08	1.91	2.13	2.02	2.04	10
			总磷	0.02	0.02	0.02	0.03	0.02	0.5
			石油类	0.30	0.26	0.37	0.40	0.3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3	0.230	0.223	0.241	0.234	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5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5.04.11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4	6.4	6.4-6.6	---
			悬浮物	153	165	174	167	165	---
			化学需氧量	686	664	672	657	67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212	200	202	204	---
			氨氮	5.24	4.27	4.50	5.01	4.76	---
			总磷	0.42	0.43	0.41	0.45	0.43	---
			石油类	0.94	0.86	0.90	0.93	0.91	---
6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5.04.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6	0.368	0.334	0.348	0.346	---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6-9
			悬浮物	8	7	6	8	7	60
			化学需氧量	82	74	79	67	76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5.0	17.4	16.2	16.0	20
			氨氮	2.19	2.00	1.89	2.19	2.07	10
			总磷	0.03	0.02	0.04	0.03	0.03	0.5
			石油类	0.37	0.29	0.31	0.34	0.3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9	0.245	0.230	0.225	0.235	5.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4.1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30×10 ⁻²	1.28×10 ⁻²	1.34×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30×10 ⁻²	1.28×10 ⁻²	1.34×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7	2.8	3.5	3.7	3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²	2.42×10 ⁻²	2.98×10 ⁻²	3.31×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947	8641	8521	8947	---			
				烟温 (°C)	32.2	33.1	33.9	---	---			
				含湿量 (%)	3.46	3.38	3.41	---	---			
				流速 (m/s)	9.8	9.5	9.4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	废气排放口 DA002	2025.04.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6×10 ⁻²	1.23×10 ⁻²	1.31×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26×10 ⁻²	1.23×10 ⁻²	1.31×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	3.2	3.8	4.3	30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2.69×10 ⁻²	3.11×10 ⁻²	3.74×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704	8396	8193	8704	---
				烟温 (°C)	33.4	34.5	35.1	---	---
				含湿量 (%)	3.39	3.35	3.28	---	---
				流速 (m/s)	9.6	9.3	9.1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5.04.1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18×10 ⁻²	1.25×10 ⁻²	1.25×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18×10 ⁻²	1.25×10 ⁻²	1.25×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2.4	2.2	2.5	3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1.90×10 ⁻²	1.84×10 ⁻²	2.06×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239	7898	8356	8356	---
				烟温 (°C)	32.9	33.4	34.1	---	---
				含湿量 (%)	3.52	3.57	3.48	---	---
				流速 (m/s)	5.1	4.9	5.2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4	废气排放口 DA004	2025.04.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5×10 ⁻²	1.32×10 ⁻²	1.35×10 ⁻²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5×10 ⁻²	1.32×10 ⁻²	1.35×10 ⁻²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2.8	3.2	3.2	30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52×10 ⁻²	2.82×10 ⁻²	2.82×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538	9000	8812	9000	---
				烟温 (°C)	32.9	33.4	34.1	---	---
				含湿量 (%)	3.46	3.49	3.43	---	---
				流速 (m/s)	5.3	5.6	5.5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燃料: 电;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	废气排放口 DA006	2025.04.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62	4.22	3.94	4.22	8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64	0.146	0.164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7718	38904	37087	38904	---
				烟温 (°C)	30.5	31.1	32.4	---	---
				含湿量 (%)	2.86	2.82	2.81	---	---
				流速 (m/s)	8.8	9.1	8.7	---	---
6	废气排放口 DA006	2025.04.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4	4.11	4.29	4.29	8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55	0.156	0.156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6602	37803	36440	37803	---
				烟温 (°C)	32.1	33.2	30.8	---	---
				含湿量 (%)	2.79	2.75	2.72	---	---
				流速 (m/s)	8.6	8.9	8.5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油雾净化一体设备+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7	废气排放口 DA007	2025.04.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5	1.09	1.19	1.19	80
				排放速率(kg/h)	3.83×10 ⁻²	4.15×10 ⁻²	4.36×10 ⁻²	4.36×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36429	38045	36657	38045	---
				烟温(°C)	30.5	31.1	32.4	---	---
				含湿量(%)	2.76	2.79	2.74	---	---
				流速(m/s)	8.5	8.9	8.6	---	---
8	废气排放口 DA007	2025.04.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5	1.28	1.07	1.28	80
				排放速率(kg/h)	4.12×10 ⁻²	4.75×10 ⁻²	4.02×10 ⁻²	4.75×10 ⁻²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35833	37111	37528	37528	---
				烟温(°C)	31.4	31.9	32.4	---	---
				含湿量(%)	2.71	2.73	2.69	---	---
				流速(m/s)	8.4	8.7	8.9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油雾净化一体设备+静电除油+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0	第一次	0.129	0.195	0.257	0.305	0.305	1.0
			第二次	0.152	0.234	0.273	0.251		
			第三次	0.140	0.264	0.219	0.285		
2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第一次	0.55	0.77	0.67	0.71	0.80	4.0
			第二次	0.51	0.68	0.76	0.78		
			第三次	0.54	0.80	0.71	0.6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1	第一次	0.166	0.215	0.264	0.290	0.290	1.0
			第二次	0.157	0.289	0.222	0.240		
			第三次	0.138	0.247	0.278	0.229		
4	非甲烷总烃	2025.04.11	第一次	0.55	0.80	0.78	0.72	0.80	4.0
			第二次	0.53	0.76	0.65	0.72		
			第三次	0.57	0.65	0.78	0.69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最大值	
5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第一次	0.86	0.95	6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5		
6	非甲烷总烃	2025.04.11	第一次	0.87	0.94	6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89		

备注: (1) 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4~1.5m/s、夜间 1.6~1.8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L_{eq} 值	夜间 L_{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5.04.10	56	45	60	50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4	44	65	55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57	48	65	55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57	48	60	50
5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5.04.11	57	47	60	50
6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6	46	65	55
7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58	47	65	55
8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56	46	60	50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2) 项目东面、北面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其余两面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第 17 页 共 22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五、附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第 18 页 共 2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 政 编 码: 510000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6



废气排放口 DA007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六、附表
表 6-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0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7.9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7.9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7.9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7.9	101.5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5	27.9	101.5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0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4	28.4	101.4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0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8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8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8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8	100.9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30.8	100.9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1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9	28.2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9	28.2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9	28.2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9	28.2	101.2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9	28.2	101.2

第 21 页 共 2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1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29.6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29.6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29.6	101.1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29.6	101.1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7	29.6	101.1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4.11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7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7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7	100.9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7	100.9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6	30.7	100.9

报告结束

第 22 页 共 22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试制车间油雾废气处理

设计 方案

设计单位：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张雷 苏进重

时间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简介.....	4
一、公司简介.....	4
二、工程简介.....	4
第二章 依据及原则.....	6
一、技术依据和规范.....	6
二、技术原则.....	7
三、设计范围.....	8
第三章 验收标准.....	9
第四章 工艺选择.....	10
一、设计分析.....	10
二、方案设计说明.....	11
三、处理工艺流程图.....	12
第五章 工艺说明.....	12
一、废气收集.....	12
二、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介绍.....	13
第六章 设备参数说明.....	21
1、密封收集系统.....	21
2、油烟处理一体机.....	23
第七章 项目投资预算.....	24
第八章 系统运营费用.....	24
1、耗电费用.....	24



2、人工费用.....	24
第九章 服务说明.....	25
1、公用工程条件.....	25
2、主要配套件厂家.....	25
3、易损、易耗件及备件.....	25
4、工程进度计划表.....	26
5、工程界定表.....	26
6、售后服务承诺.....	27
第十章 公司资质.....	28
第十一章 工程案例图.....	29



第一章 简介

一、公司简介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东惠州。是一家以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科技企业；拥有自己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等，旗下有四家下属单位，以微生物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环保设备生产技术为四大技术核心，专注于工业废气、废水、粉尘、恶臭处理、河道湖泊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厂运营以及环保设备制造等。

公司秉承“德行天下、溯创未来”的精神，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环境治理一站式服务是公司永恒的追求，从根本上为客户解决了水、气等环境污染问题。

德溯环保同多家著名高校及相关企业、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旨在打造和研发具有先进水平的微生物技术和环境治理解决最佳方案。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售后服务的高素质团队，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服务方案，解决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优质服务。

企业理念：专业成就品质 服务创造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企业使命：塑造环保细分领域的行业典范 让环境更美好

二、工程简介

该项目位于增城市仙村镇，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超高精密金属零件。国际精密采用世界级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大量生产高精密零件，并确保每一个零件达到所有品质标准。

至该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到，业主方在办公大楼一楼建立试制车间车间的机加工作业，共有



1个加工车间,车铣复合机床设备, BNJ51-2台、TZX-1台、SR32-2台、X100-2台、A25-2台、SC100X2-1台、BNC42-2台、TC31-2台、C400-1台, **共计机台 15台**; 另外 RC18-1台、RC12-1台、JHC18A5RC-1台、G18LSB-1台 **共有机台 4台**。在车、铣、钻、磨等金属加工过程中,由于金属切削液的使用,会在空气中形成大量的油雾颗粒。而金属加工润滑剂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混合物,它除了含有烃类组成外,通常还可能含有磷酸盐、脂肪胺、硝酸盐、染色剂、杀菌剂等各种化学物质。如果是已经投入使用的润滑剂,由于烃类的氧化、微生物的繁殖或外界杂质的污染,金属加工润滑剂中就有可能含有更多对人体和生态环境有害的化学物质。因此,控制金属加工车间的油雾浓度,是关系到生产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的重要措施。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存在使得火灾隐患大大增加,同时在有油雾的地板上滑倒的可能性增加,带油雾的空气排出车间,还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金属切削液油雾最大的危害还在于影响接触它的工人身体健康,工人长期暴露在金属切削液油雾中会导致疾病、过敏性皮肤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并且可能造成遗传性影响。金属切削液成分复杂,其中的添加剂和污染物都可能作为刺激因素诱发突发性哮喘,恶化原有哮喘的病情,或引起无哮喘病人的气道不适。即使油雾浓度仅为 $0.41 \sim 0.55\text{mg}/\text{m}^3$,工人长期接触这种油雾仍会导致慢性支气管炎、胸部不适和气道刺激等。早期并没有对暴露在金属切削液油雾中的工人进行过敏性肺炎方面的研究,然而由于近年患过敏性肺炎的工人数量的激增,长期接触油雾会导致肺炎这一事实得到了研究和证实。同时有关数据也显示金属切削液油雾对工人肺功能会产生影响,并且肺功能下降大多都是不可恢复的。

为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周边环境,确保企业员工的良好工作环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厂方决定对污染气体进行治理,并向我方提供了部分现场资料,本次的油雾处理方案主要是针对该车间的车铣复合机床设备: BNJ51-2台、TZX-1台、SR32-2台、X100-2台、A25-2台、SC100X2-1台、BNC42-2台、TC31-2台、C400-1台: **共计机台 15台**进行单台有效处理,另外 RC18-1台、RC12-1台、JHC18A5RC-1台、G18LSB-1台 **共有机台 4台,其中** G18LSB-1



台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做评估是否做处理；所做的净化处理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

该公司领导为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规定，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拟对该工作车间油烟气体进行有效彻底的治理。本着环保第一、节能降耗的宗旨，为此，我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制了该废气治理方案。

第二章 依据及原则

一、技术依据和规范

针对该司生产废气的特性，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综合业主其它方面的考虑，本设计方案遵循如下标准和规范，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199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修订；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6) 《广东大气排放标准》DB44-27-2001；
- 7)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8) 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 10)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 / T14675；
- 11) 《空气质量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 / T14676；
- 12)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 / T14678；



- 13)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GB / T14679;
 - 14)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 / T14680;
 - 1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16) 《电控设备：第一部分低压电器电控设备》(GB4720-84);
 - 17) 《通用电器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 20) 相关的环保设计手册及规范;
 - 21)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参数和资料, 及厂区管理相关安全规范与要求;
- (注: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为准)

二、技术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该项目将按照技术合理性、经济性、达标安全性的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完成和投产后, 达到 DB44/27-200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非甲烷总烃是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技术合理性: 项目的设计方案, 在充分考虑现有各种现行标准、规范的同时, 也应充分兼顾到车间作业的操作管理、维护巡检的安全和便利, 处理工艺应具备充分的技术合理性。
- 4) 经济性: 在项目设计时, 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易维护性等方面的因素, 本着合理、科学、实用和为业主节约造价、运行成本的原则, 满足项目要求。
- 5) 达标安全性: 废气治理工程应确保达到整体设计目标中的排放标准, 还应针对废气的分散点源和季节性浓度变化的特点, 有充分的应对措施, 确保恶劣条件下的稳定达标。



- 6) 结合工程条件和排放标准, 谨慎合理选择工程设计方案, 并尽量采用先进技术、新材料、新布局, 以减少运行费用, 确保处理系统长期运行安全可靠。
- 7) 废气处理设施外观、布局与周边环境协调, 达到美观要求, 并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8) 工艺流程简捷通畅, 在满足工艺要求及提供所有场地的要求下, 尽量做到整体布局简洁、合理、美观。

三、设计范围

按照现场勘查的情况及查阅相关的技术数据, 项目废气流量, 按照设备压损及管道的压损, 及整套设备的运营比余量计算, 该车间的风量按照每台设备 1000-2000m³/h 计算, 其中 BNJ51-2 台 (1500m³/h/台*2 套)、TZX-1 台 (2000m³/h/台*1 套)、SR32-2 台 (1500m³/h/台*2 套)、X100-2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A25-2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SC100X2-1 台 (2000m³/h*1 套)、BNC42-2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TC31-2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C400-1 台 (1500m³/h/台*1 套)、共计机台 15 台, 分成 11 套单体 1000-2000m³/h 进行设计; RC18-1 台、RC12-1 台、JHC18A5RC-1 台, 分成 2 套单体 1000-2000m³/h 进行设计; G18LSB-1 台 (在运行之后根据现场工况, 评估是否加装)

考虑到单体设备处理后, 油烟有遗漏收集处理的风险存在, 经过考量设计决定对该车间进行大空间的二次收集处置; 整个车间的体积为: 22.5*13*3.6m=1053m³; 按照换气次数为: 19 次, 二次收集的风量为 20000m³/h 计算 (该方案为选配方案, 在运行之后根据现场工况, 评估是否加装);

因此设计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含风管、设备电器的设计制作及安装，连接管道阀门、电控系统及配件的设计与安装。
- 2) 二次设计：废气处理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其它必要的设计；设计图纸需业主确认。
- 3) 工作包括：废气设备、本废气系统的电气及自控系统和管线等其他生产维护要求的辅助设施等，以及确保整个废气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附件。
- 4) 废气装置包括：油烟处理一体化设备及电控设备间连接管路以及控制设备等全套装置。
- 5) 工程安装、调试运营、验收、设备加工制作、配件采购等。
- 6) 废气设备及电控系统周边 1 米范围外的水、电由业主负责。
- 7) 安装范围：油烟净化器一体化设备及电控等设备安装。
- 8) 调试、检验及试运行：调试包括废气治理系统设备的单机调试及系统功能调试。

项目实际建设目的，油雾废气的去除率 $\geq 97\%$ 保障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

第三章 验收标准

1、油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

- 1) 颗粒物是 DB44/27-200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非甲烷总烃是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6

2、需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废气净化标准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四章 工艺选择

一、设计分析

1、试制车间的机台比较密集，根据现场，车铣复合机床设备，BNJ51-2台、TZX-1台、SR32-2台、X100-2台、A25-2台、SC100X2-1台、BNC42-2台、TC31-2台、C400-1台、RC18-1台、RC12-1台、JHC18A5RC-1台，**共计机台 18 台**；所以油烟产生的浓度比较大，油烟密度大导致一旦封闭生产，工厂的生产环境不好，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影响；这个问题对以生产为主的工厂影响的非常大的，因此车间油烟治理必须彻底，这也是该车间油烟工程设计的重点。

2、由于订单的关系机床不可能固定加工某个款式工件（某一类工件），机床的生产会根据订单的情况有所变动，因此治理过程中不能很明确的区分哪个机床产生的油烟的多少，以此来衡量油烟治理设备风量的大小；所以油烟治理设备的风量设计，只能以最大风量来设计。

3、机床在加工零件过程中，油烟的产生在机床刀头和工件加工的几秒或者几十秒瞬间，一台机床在生产过程中不是持续产生油烟，而是间歇的集中在工件加工的那个时间点，要彻底把机床加工过程中的油烟吸附干净，让油烟不产生外溢，在设计油烟治理工程中，只能以最大的处理风量来设计。

4、该车间所用的切削油，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油量比较大，油雾和烟雾在机床腔内浓度很高。这样的生产现状，第一生产过程中油烟量大，处理的风量就要大；第二切削油的回收效率多少会影响生产成本，油烟治理工程中的切削油回收十分重要。

5、该车间作为精密五金零件加工企业，车间恒温恒湿对生产十分重要。新豪精密机加工所有车间都装有中央空调，油烟治理工程的通风设计不能让中央空调冷气损失太多，否则会造



成中央空调系统高负荷运转增加能耗;生产车间恒温恒湿管控失败对工件的生产品质和工作环境等有不利影响,因此设计将支管在同设备连接时,密封性需做好;

二、方案设计说明

1、该方案连接的设备台数虽然不多,但是由于条件受限,无法做到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只能在单台设备上加装单体处置净化设备,车铣复合机床设备的废气出口管径为:φ160及φ219;按照管径的截面积计算通风过风率,同时根据现场勘察,每台设备处理风量设计为1000-2000m³/h风量进行设计。

由于单体收集只是针对产废设备的废气出口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净化,而对产废设备其他地方所产生的废气,无法做到有效收集,因此在单体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完后的遗漏废气的风险,再进行二次收集净化处理;整个车间的体积为:22.5*13*3.6m=1053m³;按照换气次数为:19次,二次收集的风量为20000m³/h计算(备选方案);

2、设备连接管道由于硬管会有共振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净化设备通产污设备的连接采用软管连接;

3、净化处理设备均设计有滤油装置,不让净化处理设备的切削油滞留在设备内。

4、油烟治理工艺采用:前置隔油设备+离子静电油烟净化器+5道组合过滤+臭氧分解催化过滤层+动力吸收装置;治理油烟效率可以达到97%及以上。

三、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第五章 工艺说明

一、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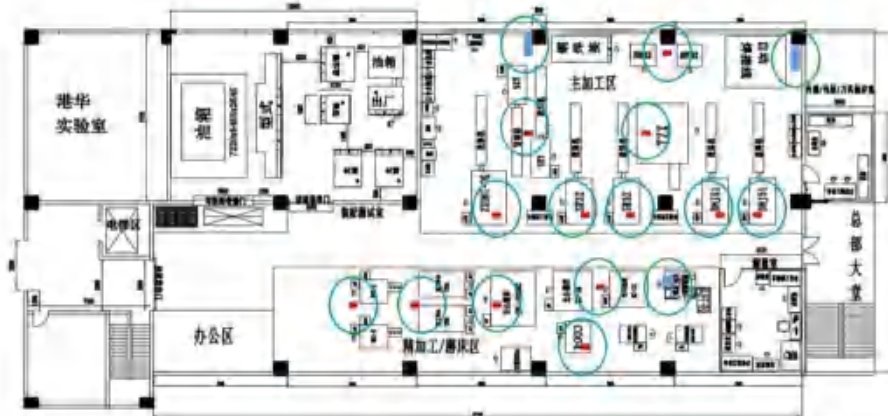
每一台车铣复合机床设备的废气出口处连接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单独利用支架摆放或者悬挂，由于怕油烟净化器的震动会影响车铣复合机床设备的运转作业，因此油烟净化器和车铣复合机床设备分开独立摆放；

本车间四周进行隔断，管道通过车间的隔断墙壁利用管道进行收集，进行二次处理，由于车间的长度有 22.5 米，考虑到车间长度过长收集不完全，因此采用两端分别收集分别净化处理；**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做评估是否做二次收集处理**；二次收集设备放置位置如下图（蓝色方块

为备选设备放置处，红色方块为单体设备放置处)：

另外 G18LSB-1 台共有机台 1 台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做评估是否做处理；

试验工厂规划布局图-单边摆放-第五版(220830)



二、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介绍

1、金属丝物理隔油器

利用气流速度的突然变化使油雾分子颗粒借重力而沉降以达到气固分离的干式分级设备。一体化设备在进气中后装一道金属丝挡板，使气体流过时降低速度、改变方向，油雾颗粒与挡板相碰而沉降。当油雾颗粒随同气体进入金属丝物理隔油板时，油雾颗粒受重力作用以 v_0 速度下降，同时又以与气流相同速度 v 通过金属丝隔油板，颗粒的绝对速度应为 v_0 与 v 两种速度的向量和。如果颗粒在气流通过沉降箱的时间内来得及从气流中分出来，并落到金属丝物理隔油板底部，颗粒就能被捕集。

金属丝物理隔油板的油雾集尘原理基本相同，即在风力管道输送中当流通面积扩大时，气流速度降低，借此使油雾分子颗粒从气流中沉降下来在安装金属丝的挡板中碰撞，使含油雾气

流与挡板碰撞、换向以增加油雾颗粒沉降效果。材料图如下：



2、复合式等离子静电油烟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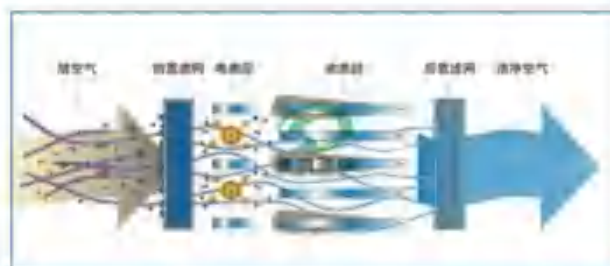
油雾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复合型等离子油雾净化器，在净化器内，气流反复被压缩，膨胀，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流中的大部分颗粒油雾滴因惯性作用与预处理物料中的亲油吸附膜碰撞而被吸附，使流出预处理段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这种低浓度油雾中的小油雾滴，油气，在一定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经过时被电离、分解、燃烧、碳化，被高压电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最终处理装置时，极大部分碳黑粒子被吸附；在设备运行当中，设备内部会产生臭氧。故设备具有较好的除油、清烟、去味等特点。

复合式等离子静电油烟处理设备是采用了正负双极电离技术。在电场作用下，离子发生器产生大量的 α 粒子， α 粒子与空气中的气分子进行碰撞而形成正负氧离子。正氧离子具有很强的氧化性，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氧化甲硫醇、氨、硫化氢等污染因子，且在与VOC分子相接触后打开有机挥发性气体的化学键，经过一系列的反应后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无害的小分子。带电离子要以吸附大量自身重量几十倍的悬浮颗粒，靠自重沉降下来，从而清除空气中悬浮胶体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低温正负双极电离净化技术采用通常的放电的方式，它非常类似于日光在大气中照射，会生产一种富有活性氧分子的自然生物气候。该技术使正、负氧离子的数量都具有可测量和可控制性。这些活性的氧分子以10到60个分子的群或者串的形式呈现，增加了空气从氧分子中

释放电子的能力,而这些电子与污染物质可以互相作用并能打破污染物的分子结构以减速度少危害。在今天的欧美国家,空气净化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污染工业、医疗系统、大型公共场所、食品加工等各个领域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效果。

这相对于传统技术而言是很低的,不会消耗更多的能量。由于电离的产生是通过“花冠”式放电技术,不会产生自由基和大量臭氧,该系列产品从始至终都会感觉很舒适。我们生存的环境中有很多有害的气体,负离子系统可以轻而易举的将它们消除掉,这是复合式等离子静电油烟处理设备的独到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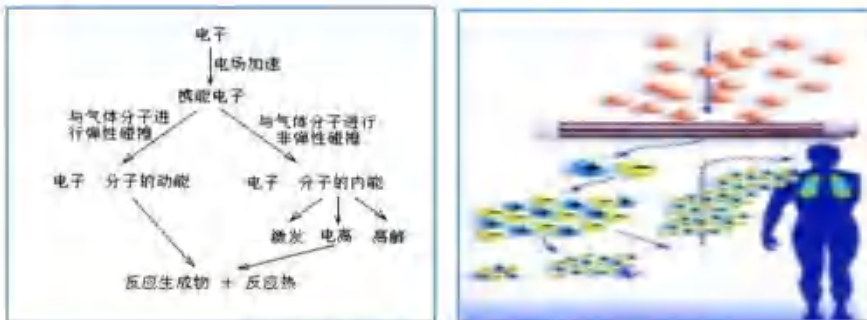
复合式等离子静电油烟处理成套设备和技术是由高频高压电场通过放电产生的新一代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具有能量高、电子发射密度高等特点,其净化原理如下:

- 在放电的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通过非弹性碰撞将能量转化为污染物分子的内能或动能,这些获得能量的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当污染物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污染物分子的分子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的无害气体分子。
- 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电子、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后型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废气分子碰撞结合同时产生大量的OH、HO₂、O等活性自由基和氧化性极强的O₃,能与有害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害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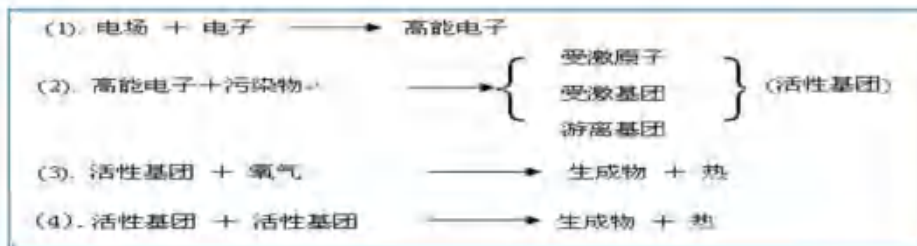
●物理作用表现在具有荷电集尘作用。等离子体中的大量电子与颗粒污染物发生非弹性碰撞并粘附其表面从而使其荷电，在电场作用下，颗粒污染物被集尘极收集。

●生物作用表现在具有消毒杀菌之功效。机理为：等离子体中的正负粒子使微生物表面的电能剪切力大于其细胞膜表面张力，致使细胞膜遭到破坏而导致微生物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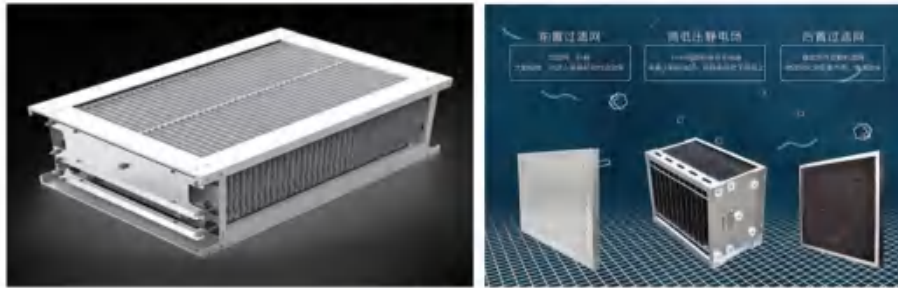
在放电的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通过非弹性碰撞将能量转化为污染物分子的内能或动能，这些获得能量的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同时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在高能电子的作用下也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这些活性基团相互碰撞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从等离子体的活性基团组成可以看出等离子体内部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_2 和 H_2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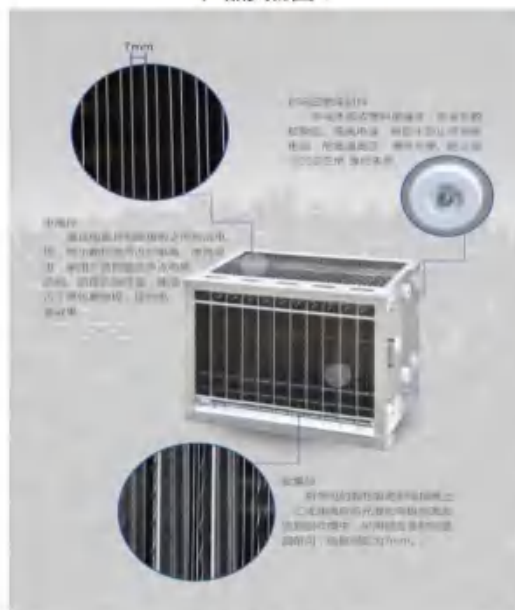
复合等离子体能量的传递图



静电等离子体化学反应过程解析图



产品实物图 1



产品实物图 2

3、初、中、高效过滤层

吸入的雾状雾和灰尘首先经过初效过滤和静电等离子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于是无组织排放，需要进一步的做微端隔离净化处理；油烟经过前端的处理净化后，拦截下大部分固体颗粒分子，形成了初次过滤，然后再由一次、二次、滤网再次将雾状雾进一步的去除，形成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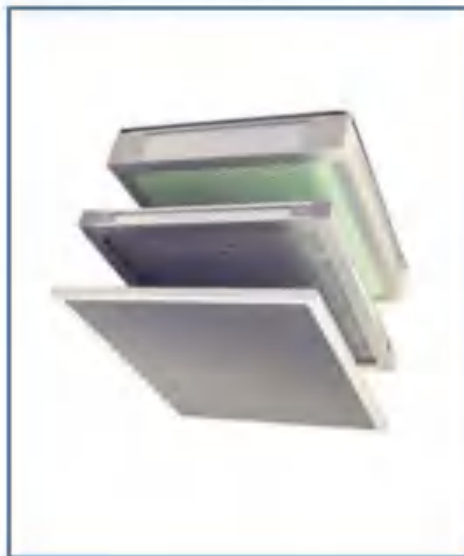
三次过滤，然后，处理后的气体通过叶轮高速旋转，形成的气流漩涡使得之前过滤遗漏的微小粒子，进一步变大通过高效过滤层进一步拦截形成多层过滤；

一、二级过滤层采用精细不锈钢丝过滤网，经过多层扩张经过碾压成波浪形折叠与不同的密度孔径由粗到细排列，使油雾通过滤层时多次改变流动方向增大集尘及过滤效率；

三级过滤层采用 G2 级粗效过滤棉，过滤大颗粒液滴；

四级过滤层采用日本进口基材进行防油防水处理制作的中高效过滤层，经聚集、结合等效应后，在重力的作用下滑落、下沉到底部集油槽；

五级过滤层采用活性炭过滤层，可以有效的去除油污异味；



材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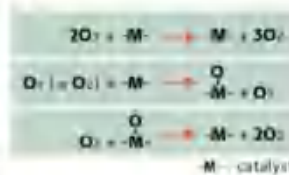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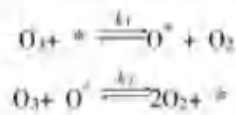
4、臭氧分解催化过滤系统

由于离子电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氧，臭氧它强烈刺激人的呼吸道，造成咽喉肿痛、胸闷咳嗽、引发支气管炎和肺气肿；臭氧会造成人的神经中毒，头晕头痛、视力下降、记



记忆力衰退；臭氧会对人体皮肤中的维生素 E 起到破坏作用，致使人的皮肤起皱、出现黑斑；臭氧还会破坏人体的免疫机能，诱发淋巴细胞染色体病变，加速衰老。因此，臭氧和有机废气所造成的危害必须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为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周边环境，确保企业员工的良好工作环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在本设备中特别设计了臭氧分解催化过滤功能；

过滤系统采用铝蜂窝为基材，纳米级催化剂附着在基材上面，使臭氧无缝接触催化剂产生化学反应，首先臭氧在催化剂的活性位上吸附然后分解为一个自由氧分子和一个表面氧原子，表面氧原子再与另外一个臭氧分子反应生成两个氧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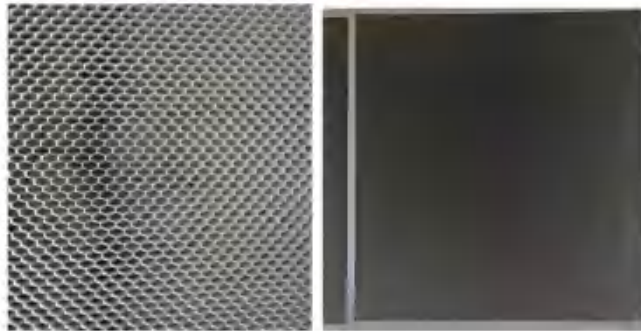
*代表催化活性位，催化剂表面提供的活性位越多，性能越好，活性位的提供依赖于催化剂的构成和表面裸露面积；

通过筛选不同的过渡金属氧化物，以一定的温度进行混合燃烧，形成具有互补性能的催化剂，在不同催化剂浓度、体积空速、温度、湿度条件下进行对比测试，筛选出效率高、寿命长的适合工艺，制成臭氧过滤器，依据 UL-867 标准进行测试，最终确定生产工艺；

大量的对比实验及使用场景表面，纳米形态的催化剂颗粒有着巨大的裸露面积和十分优良的性能，在催化净化效率、使用寿命、高湿度环境适应方面超过日本 NICHIAS 水平；

主要特点：

该产品使用高性能分解臭氧催化剂制作，能迅速去除臭氧，适时去除率最高可达 99%，使排气臭氧浓度达标。由于是催化分解臭氧，该网在使用过程中功能基本不会衰减。产品制作精良，颜色均匀；



材料图片

5、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采用低噪音模块，数字减噪工艺，静音更清新节能更省电；具有风量大、风压高、自消音、体积小、振动轻微、低耗能寿命长的特点，同时采用纯铜芯电机及日本产 NSK 轴承，可以连续平稳运行 5 万小时以上；



大功率高效外转子电机



日本产 NSK 轴承



内部设计

6、电控系统

配备 PWM 智能变频控制高频电源，多重保护作用，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使用寿命长；阻燃、防潮、散热的作用；同时具有击穿放电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和过热保护外，还具有独特的燃弧抑制技术、能够将放电火花能量控制非常低的程度，有效避免放电火花和燃弧引起的火灾、爆炸等事

故，使油烟油雾净化器的安全性达到有效的提高；



第六章 设备参数说明

1、密封收集系统

1.1.污染源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工程经验，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的技术参数如下：

- ◇ 废气主要组成：油雾及颗粒渣等
- ◇ 压力：常压。
- ◇ 温度：常温。
- ◇ 溢散类型：无组织。

1.2.收集风量

在无详细浓度的情况下，臭气流量通常用设备体积方式确定。设计处理收集风量计算取值如下表所示：**BNJ51-2**台（1500m³/h/台*2套）、**TZX-1**台（2000m³/h/台*1套）、**SR32-2**台（1500m³/h/台*2套）、**X100-2**台（2000m³/h*1套，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A25-2**台（2000m³/h*1套，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SC100X2-1**台（2000m³/h*1套）、**BNC42-2**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TC31-2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C400-1 台 (1500m³/h/台*1 套)、RC18-1 台、RC12-1 台 (2000m³/h*1 套, 两台合并一套净化设备)、JHC18A5RC-1 台 (1500m³/h/台*1 套) 共计机台 18 台

处理设施	设备数量	废气量 m ³ /h	废气总量 m ³ /h	净化设备数量 (套)
BNJ51	2	1500	3000	2
TZX	1	2000	2000	1
SR32	2	1500	3000	2
X100	2	1000	2000	1
A25	2	1000	2000	1
SC100X2	1	2000	2000	1
BNC42	2	1000	2000	1
TC31	2	1000	2000	1
C400	1	1500	1500	1
RC18\RC12	2	1000	2000	1
JHC18A5RC	1	15000	1500	1
车间总收集	(选配)	10000	20000	2
总计, 试制车间风量为:				23500m ³ /h

1.3.收集管道

本套处理设备收集风管采用软管, 依据《通风管道技术规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资料, 结合设计取值如下:

◇ 主管设计风速: 10~15m/s



◇ 无排气筒以无组织排放；

2. 油烟处理一体机

2.1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等相关资料，确定设计取值如下：

- 1) 设备内风速：V=1-2.0m/s
 - 2) 压降通常为：300~500Pa；
- 2.2 设备规格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参数	单位	备注
型号规格	油烟净化处理一体机	台	一体化设备
设计风量 1	1000-2000	m ³ /h	1套设备（板式电场）
设计风量 2	10000	m ³ /h	1套设备（蜂窝式电场）
进口流速	≤1.4	m/s	
隔油装置	金属丝隔油网、静电离子电场、组合过滤层、动力系统、电控系统	套	两道金属丝隔油板，一道静电离子电场，2道G2过滤层，2道中高效过滤层，1道活性炭过滤层
阻力	<500	Pa	
设备规格 1	1200*550*680	mm	
设备规格 2	3350*870*870		
设备材质	不锈钢		
品牌	德溯环保		



功率 1	0.46+0.08	KW	风机+电场
功率 2	2.5+0.9	KW	风机+电场

第七章 项目投资预算

根据试制车间项目废气量的选择为大于 1000-2000m³/h*11+10000m³/h*2 计算：选用 8 套处理能力大于 1000-2000m³/h 及 2 套 10000m³/h 的油烟净化处理系统；系统采用油烟净化工艺及其他处理工艺辅助相结合一体机，具体设备工艺清单参数详见报价清单；

第八章 系统运营费用

1、耗电费用

设备采用节能技术，利用液位差，最大程度节约用电量（设备包含变频功能，以下计算方法为最大用电量）：

主要设备	功率 (kw)	运行时间 (h)	数量 (台)	总功耗 (kw/h)	费用 (元/天)
风机	0.46	8	13	47.84	28.70
电场	0.08	8	13	8.32	4.99
风机 2	2.5	8	2	40	24
电场 2	0.9	8	2	14.4	8.64
合计，满负荷运行每天运行总能耗：				110.56	66.33
注 1：电费按 0.6 元/kw.h 计价。					

2、人工费用



整体设备运行行为全自动式，原设备运营人员，兼职即可，其人工费用为 0 元/吨。

3、耗材维护费用

- 1、耗材每个季度更换一次：约 300 元/台/季度，材料费；
- 2、电场清洗、金属网每个季度清洗一次：人工费约 200 元/台/季度；

第九章 服务说明

1、公用工程条件

项目	类别	详细参数
电	电力回路	380V (±10%) AC x 60 Hz x 3 相(五线)
	控制回路	220V (±10%) AC x 60 Hz x 1 相
水	供给压力	无

2、主要配套件厂家

名称	生产或提供商
风机	江苏恒康、佛山晟昊通、九洲有为
水泵	无
循环水过滤器	无
主要电器元件	德力西、施耐德、正泰
PPR 管道、管件	伟星、日丰、联塑
钢材	柳钢、首钢、宝钢

3、易损、易耗件及备件

名称	使用寿命	单价	备品
----	------	----	----



过滤器	1年		5件
喷淋咀	/		无
电场	/	建议一季度清洗一次	

4、工程进度计划表

项目工期	5	10	15	20	25
材料采购					
制作加工					
设备安装					
调试验收					

5、工程界定表

客户名称	(甲方)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	甲方	乙方	备注
电气	电网至车间变配电室	•		
	车间变配电室至设备配电柜 (一次配线)	•		
	设备配电柜至各用电点 (二次配线)	•		
	配电柜及设备一米范围内配线		•	
供水	供水管网到处理设施用水点之间的联系			



综合工程	设备内的供水管路	
	土方开挖 (如有)	
	设备基础及预埋	
其它	施工场地消防设施	
	安装调试所需的电	•
	安装调试所需起重设备、工具	
	安装调试所需的氧气、乙炔等	•
	环保设备的组织验收	• 乙方协助

6、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维护从设备正常使用起, 具体负责整套设备配件、易损件的维修和保养, 我公司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对主机设备进行保养, 对易损件进行更换, 正常运行情况下易损件和配件, 供方仅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期满后为业主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供需双方相互配合, 对设备进行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 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保养, 需方应及时做好协助配合工作。保修期满后, 如业主方需我方继续进行维护保养, 我方承诺仅按服务及维修成本收取费用, 并做好优质服务。

- 1) 设备质保期一年 (易损件及人为损坏的除外)。
- 2) 我司承诺对产品提供终生维护服务。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使用前, 做好员工培训工作, 指导用户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 4) 公司设备维修服务部, 在接到业主通知需要维修服务时, 我公司及时派员赶到现场, 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
- 5) 本公司所有设备均存档, 定期向用户提供回访工作, 听取业主的意见, 给顾客予以最满意的服务。

附件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83734924229N
法定代表人	张世林	联系电话	020-82945929
联系人	符汉珍	联系电话	13711767252
传 真	020-82946929	电子邮箱	rs09@ipecn.com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沙河社 中心经度 113. 7027204345023; 中心纬度 23. 218446011629126		
预案名称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张青平	报送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0118-2025-0073-L</p>		
<p>报送单位</p>	<p>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td> </tr> </table>		<p>经办人</p>
	<p>经办人</p>		

附件 12、实验车间油烟废气维保设备清洗(更换耗材)记录表

油烟废气维保设备清洗（更换耗材）记录表				
更换（清洗）日期：	2025年	记录人	郭永强	
更换（清洗）地点：	bu15实验车间			
清洗（更换）项目				
喷淋塔				
油烟净化器	4.28更换滤网			
w型隔油设备				
机械甩油设备				
活性炭吸附设备				
微生物滤池				
干式过滤器	4.28更换滤网			
风机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5年7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1、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年7月25日，由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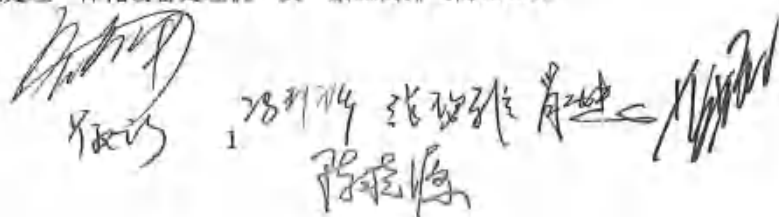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8号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在原有项目办公楼1F层闲置区域扩建一个实验研发车间，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93m²，建筑面积为293m²，主要从事非标样金属工件的研发和制造，年产10.97吨非标样金属工件。本项目建筑内容为单层实验研发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如下：

（1）主体工程：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办公楼1F空置区域，扩建一个实验研发车间：主加工区、精加工区、测量室、装配实验室、储存室、办公区。

（2）公用工程：办公楼、食堂、宿舍仓库、给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排水系统中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雨水依托现有园区内的雨水管道、雨水排口排放，供电系统依托原有项目。

（3）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在实验车间新增13套“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2套“二次收集油烟净化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机”及一条3m高排气筒DA010。

验收组签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编制《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5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

本项目实验车间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并完成调试及开始启用。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83734924229N001V），有效期为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8月31日，于2023年8月29日延续，有效期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8月31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验收范围是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取消了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布局的“自动焊接线”，将焊接工艺改为外发，验收阶段实验车间不产生焊接烟尘，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有利的环境管理，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取消了环评阶段在实验车间布局的“新增一个12m²固废暂存间”，实验车间的固废改为依托新豪公司原有项目204.8m²的一般固废间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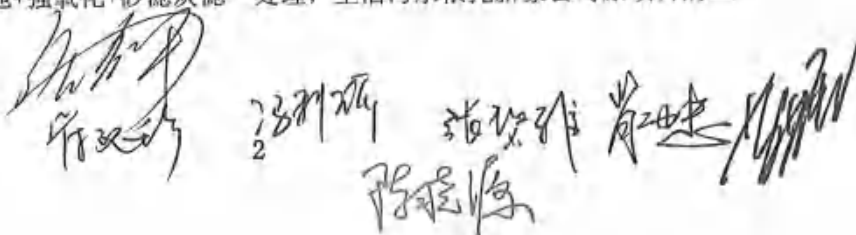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和一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自建的300m³/d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酸化水解+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生物滤池+强氧化+砂滤炭滤”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新豪公司原项目的三

验收组签名：



级化粪池预处理，再汇集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实验车间在机加工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和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进入“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围蔽车间内，车间内密闭抽风将尾气通过3m高排气筒向外环境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2号厂房机加工油雾及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设备内设置的吸风口抽气收集后，送至厂房楼顶的“隔油设备+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6、TA007)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DA007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3号厂房热处理工艺的加热炉口使用石油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含烟尘、SO₂、NO_x污染物)，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热炉使用石油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含烟尘、SO₂、NO_x污染物)，统一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原有项目3号厂房喷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则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2号厂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尾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车间自然重力沉降后每天及时清扫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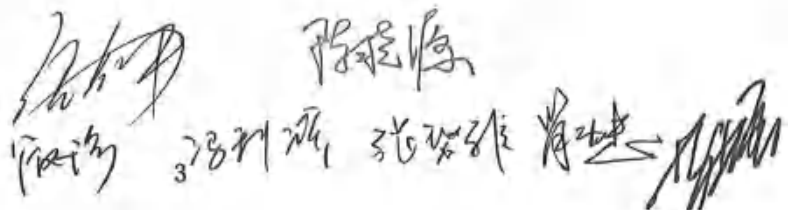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车间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降噪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测量/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依托新豪公司原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机械维护的废液压油，机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原料包装的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

验收组签名：



废物，依托新豪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办公室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具备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202504240R），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的水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

1、经检测，新豪公司原有项目2号厂房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外排尾气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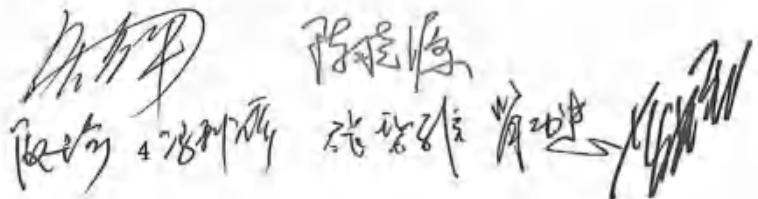
2、经检测，新豪公司原有项目3号厂房热炉口产生的废气、加热炉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等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1、经检测，本项目实验车间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经检测，本项目实验车间厂区内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组签名：



(三)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 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清洗废水依托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其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豪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实验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超过 0.0001t/a。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4240R）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140号）要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验收组签名：

李林 陈松德
冯利军 冯松非 肖志中

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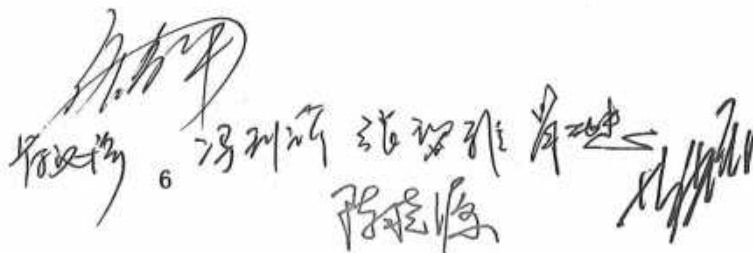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方甲, 冯利研, 张智非, 肖建, and 陈松原.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5年 07月25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张青平	经理	13632203327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符汉珍	项目负责人	13632201263	建设单位	
3	广州乾峰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肖劲忠	高级工程师	13802840879	验收专家	
4	广州市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验收专家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验收专家	
6	广东德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进重	工程师	1353162030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7	广州粤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验收组签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同时施工，并同时投放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得到了保证；同时项目建设计划阶段已有环保预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后因内部流程调整延迟，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25日。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183734924229NO01V)，有效期为2020年09月01日至2023年8月31日，于2023年8月29日延续，有效期为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8月31日。

本司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对照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5年4月10日至11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日期为

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6日，检测报告日期2025年4月30日，报告编号：YJ 202504240R，同时正式启动自主验收工作，自行编制《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7月20日完成，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组成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现状不存在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没有验收不及格情形，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检测。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

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4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LA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SS pH、CODcr、氨氮、总磷	手工监测 1次/季 自动在线监测 4次/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气	/	DA00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DA007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整治要求：废气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控制；林格曼黑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的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
	/	DA004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整治要求:废气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控制;林格曼黑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
废气	/	厨房油烟	油烟	1次/年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	/	厂界外(上下风向)	烟尘(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需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	东面厂界外1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60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噪声50dB(A)		
		北面厂界外1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噪声50dB(A)		
		西面厂界外1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噪声55dB(A)		
		南面厂界外1m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噪声55dB(A)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基本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需整改。